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涉税政策汇编

（第二期）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国家和地方政府近期发布了多项税务支持政策，为切实加强纳税人和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经济平稳有序运行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

为协助各会计师事务所顺利开展2019年度审计工作，北京注协非鉴证委员会整理了疫情期间发布的各项最新涉税政策（第二期，截至2020年2月10日），供执业人员参考。

目 录

[一、国家涉税政策 1](#_Toc32504059)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1](#_Toc32504060)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2](#_Toc32504061)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4](#_Toc32504062)

4.[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4](#_Toc32504063)

[二、地方涉税政策 6](#_Toc32504064)

[（一）北京市 6](#_Toc32504065)

1.[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的通告 6](#_Toc32504066)

2.[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7号) 7](#_Toc32504067)

3.[北京市税务局支持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说明 13](#_Toc32504068)

4.[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5号) 15](#_Toc32504069)

5.[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关于发布参保单位（个人）延长社会保险缴费具体办法的通告 22](#_Toc32504070)

[（二）天津市 27](#_Toc32504071)

1.[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2020年2月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税控开票软件使用有关问题的说明 27](#_Toc32504072)

2.[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问题的须知 28](#_Toc32504073)

3.[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0〕1号) 33](#_Toc32504074)

[（三）河北省 42](#_Toc32504075)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14号) 42](#_Toc32504076)

2.[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2020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冀医保字〔2020〕4号) 54](#_Toc32504077)

[（四）山西省 56](#_Toc32504078)

1.[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温馨提示 56](#_Toc32504079)

2.[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台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57](#_Toc32504080)

[（五）内蒙古自治区 61](#_Toc32504081)

1.[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企业、个人缴纳车辆购置税操作手册 61](#_Toc32504082)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内政发电〔2020〕1号) 61](#_Toc32504083)

[（六）辽宁省 69](#_Toc32504084)

1.[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车辆购置税业务办理流程的通告 69](#_Toc32504085)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辽政发〔2020〕6号） 70](#_Toc32504086)

3.[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调整2月份税控开票系统清卡解锁方式的通告 80](#_Toc32504087)

4.[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点点通 81](#_Toc32504088)

5.[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有关事项的通告 81](#_Toc32504089)

6.[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纳税人网上申领发票免费送达的通告 82](#_Toc32504090)

7.[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税咨询服务有关事项的通告 83](#_Toc32504091)

8.[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网上办理城乡居民社保费申报缴费业务的通知 85](#_Toc32504092)

[（七）吉林省 88](#_Toc32504093)

1.[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电子税务局车辆购置税业务的操作指引 88](#_Toc32504094)

2.[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电子税务局发票类业务操作指引 96](#_Toc32504095)

3.[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20条措施的通知 105](#_Toc32504096)

4.[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发〔2020〕4号) 109](#_Toc32504097)

[（八）黑龙江省 120](#_Toc32504098)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黑政办规〔2020〕3号) 120](#_Toc32504099)

2.[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简化停业登记流程的通告 （2020年第2号) 124](#_Toc32504100)

3.[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发票邮寄送达服务的通告（2020年第3号) 125](#_Toc32504101)

[（九）上海市 127](#_Toc32504102)

1.[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 127](#_Toc32504103)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府规〔2020〕3号) 128](#_Toc32504104)

3.[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税收政策措施操作细则 139](#_Toc32504105)

[（十）江苏省 157](#_Toc32504106)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主动作为精准施策 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157](#_Toc32504107)

[（十一）浙江省 162](#_Toc32504108)

1.[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通告 162](#_Toc32504109)

2.[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纳税服务提醒 176](#_Toc32504110)

3.[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疫情防控期间，车辆购置税业务网上办 178](#_Toc32504111)

4.[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关于部分涉税业务暂停服务的通知 181](#_Toc32504112)

[（十二）安徽省 182](#_Toc32504113)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措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皖税函〔2020〕15号) 182](#_Toc32504114)

[（十三）福建省 185](#_Toc32504115)

1.[福建省税务局出台十二举措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85](#_Toc32504116)

2.[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提示 189](#_Toc32504117)

3.[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全市办税服务厅对外服务时间的通知 194](#_Toc32504118)

4.[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税发〔2020〕7号) 196](#_Toc32504119)

[（十四）江西省 202](#_Toc32504120)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 （赣税发〔2020〕7号） 202](#_Toc32504121)

[（十五）山东省 204](#_Toc32504122)

1.[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0〕3号） 204](#_Toc32504123)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发〔2020〕4号） 207](#_Toc32504124)

3.[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办税提示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通告2020年第2号) 213](#_Toc32504125)

4.[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关于在防控病毒期间办税缴费的温馨提示 217](#_Toc32504126)

[（十六）河南省 220](#_Toc32504127)

1.[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防控疫情保障办税，河南税务请您关注2月征期开票软件抄报税和清卡重要提醒 220](#_Toc32504128)

2.[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220](#_Toc32504129)

[（十七）湖北省 227](#_Toc3250413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4号) 227](#_Toc32504131)

[（十八）湖南省 232](#_Toc32504132)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 （湘税发〔2020〕14号） 232](#_Toc32504133)

[（十九）广东省 237](#_Toc32504134)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函〔2020〕24号) 237](#_Toc32504135)

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防疫期间检举税收违法行为途径的温馨提示 238](#_Toc32504136)

3.[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延长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期限并变更申请方式的通知 239](#_Toc32504137)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 241](#_Toc32504138)

1.[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延长2020年2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通告2020年第3号） 241](#_Toc32504139)

2.[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业务线上办理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业务线上办理的通告2020年第4号） 242](#_Toc32504140)

[（二十一）海南省 245](#_Toc32504141)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全面支持抗击疫情工作十项税收措施》的通知 （琼税发〔2020〕7号） 245](#_Toc32504142)

[（二十二）重庆市 249](#_Toc32504143)

1.[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支持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优化税收服务的通知 （渝税发〔2020〕4号） 249](#_Toc32504144)

2.[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关于重庆市纳税人办理发票寄递业务暂免邮费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2020年第2号） 252](#_Toc32504145)

[（二十三）四川省 254](#_Toc32504146)

1.[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疫情防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温馨提示 254](#_Toc32504147)

2.[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255](#_Toc32504148)

[（二十四）贵州省 257](#_Toc32504149)

1.[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暂停线下办税服务 全面推行“不见面”办税服务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通告2020年第1号） 257](#_Toc32504150)

2.[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3号） 259](#_Toc32504151)

3.[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相关事项的通告 259](#_Toc32504152)

[（二十五）云南省 263](#_Toc32504153)

1.[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延长2月纳税申报期限的通知 263](#_Toc32504154)

2.[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强化税收服务和政策落实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264](#_Toc32504155)

3.[国家税务局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关于云南省纳税人网上申领发票寄递业务暂免邮费的通告 268](#_Toc32504156)

4.[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云南省纳税人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相关操作手册的通知 269](#_Toc32504157)

[（二十六）甘肃省 271](#_Toc32504158)

1.[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落实税收政策措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甘税发〔2020〕15号) 271](#_Toc32504159)

2.[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落实税收政策措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补充通知 （甘税发〔2020〕16号) 276](#_Toc32504160)

3.[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调整税控设备解锁方式有关事项的提示 279](#_Toc32504161)

4.[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延长参保缴费期的通知 281](#_Toc32504162)

[（二十七）青海省 285](#_Toc32504163)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服务提醒 285](#_Toc32504164)

[（二十八）宁夏回族自治区 286](#_Toc32504165)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长2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286](#_Toc32504166)

[（二十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7](#_Toc32504167)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 十五项举措为打赢疫情阻击战贡献力量 287](#_Toc32504168)

一、国家涉税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6日

二、地方涉税政策

（一）北京市

###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的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我市暂定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缴费期延长至3月底，并根据疫情情况继续放宽时限要求，延长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正常享受。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特此通告。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20年1月31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2020〕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1.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2.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2月份租金50%的减免。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特色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视听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鼓励在京中央企业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为经营困难企业办理延期纳税。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4.补贴小微企业研发成本。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

5.缓解疫情造成的突出影响。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通过“投贷奖”政策给予贴息、贴租等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房租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的滑冰滑雪场所给予适当额度用水用电补贴。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全额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待疫情结束后再适时重新缴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房屋租金等支持，支持比例上限由原50%提高至70%。对于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50%，给予一定的场租费用补贴。降低出租车运营成本，鼓励出租车企业对疫情期间继续正常从事运营服务的出租车司机适度减免承包金；市区两级按照管理事权，可对采取减免承包金等措施鼓励运营的出租车企业给予一定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6.进一步增加信贷投放。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7.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和扩大LPR定价基准的运用，推动2020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再下降0.5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8.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3至6个月。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

9.提高融资便捷性。加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网络建设，开展“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对接服务，充分发挥银企对接系统作用，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服务成本。完善本市企业续贷服务中心功能，加快建设企业首贷服务中心，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提升20个百分点以上。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

10.优化融资担保服务。疫情期间，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0.5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加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进一步降低十大高精尖产业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地区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力争2020年科创类企业贷款同比增长不低于15%，有贷款余额的户数同比增长不低于15%，针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以及债券、融资租赁费用补贴。(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

12.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30%的补贴；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3.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保障企业正常安全生产需求。各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生产工作人员健康安全。优化疫情防控货物、生活必需品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建设原材料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建设原材料的调配、运输，为企业办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保障运输通畅。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需求，加强防控工作技术支持，监督指导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5.加大政府采购和中小微企业购买产品服务支持力度。全市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采购远程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等指定服务产品的，对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额50%的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

16.精心做好企业服务。发挥12345企业服务热线功能，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开通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服务，组建律师专家服务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咨询、代理、“法治体检”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引，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 北京市税务局支持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说明

2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中，有关办理延期纳税相关流程如下：

1.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nsfw/bszn/sbns/yqsbns/201911/t20191107\_429691.html

2.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nsfw/bszn/sbns/dnsrbgnsdedbz/201911/t20191107\_429692.html

3.停业登记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nsfw/bszn/xxbg/tsssbg/201911/t20191106\_429500.html

另外，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延长2月纳税申报期限，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2月 | 1-24日 | 1-24日 | 申报缴纳资源税（水资源税除外）、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申报缴纳世界文化遗产公园门票收入，彩票公益金、彩票业务费代收 |  |
| 4-24日 | 4-24日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代收 |  |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1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精神，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一）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1.申请条件

（1）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

（2）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3）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的工资。

2.补贴标准

（1）招用进行了失业登记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的本市“4050”人员、低保人员、初次进京随军家属、登记失业1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劳动力、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或招用未实行就业失业管理的绿化隔离建设、资源枯竭、矿山关闭或保护性限制等农村就业困难地区，且进行了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基本养老保险补贴16%，失业保险补贴0.8%，以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为最高补贴基数，低于60%的，以实际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医疗保险补贴10%，以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

（2）招用本市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16%，失业保险补贴0.8%，医疗保险补贴10%，以各险种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

（3）对享受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本通知第（三）条）的企业，在其申请享受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时，核减已享受的相应补贴。

3.申请时限。按规定办理单位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手续、履行劳动合同且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半年或一年的企业，可于次月起90日内提出申请。

（二）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1.申请条件

（1）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2019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19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2%）；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019年度裁员率=1-（2019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19年自然减员人数）/2018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2019年度利税总额同比下降50%以上，连续两个季度出现亏损，且2020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的；

（3）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的。

2.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2019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3.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0年4月1日至7月31日申请。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申请，经市审核小组联审通过。

（三）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定比例的补贴。

1.申请条件

（1）2020年前4个月月均缴纳失业保险费人数，不少于2019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费人数的；

（2）不在北京市禁限目录内的，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微企业条件的；

（3）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非国有企业，主要指注册在“中关村一区十六园”、“三城一区”或属于十大高精尖产业的企业。

2.补贴标准

（1）截至4月底企业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与2019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30%的补贴；

（2）截至4月底企业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与2019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相比增长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补贴;

（3）补贴金额按照企业申报并经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核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最高补贴上限以2018年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最高补贴6315元/人）。

3.补贴期限。2020年2月至4月。

4.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0年5月1日至7月31日申请。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提出申请，区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审核，有疑问的报市审核小组联审通过。

（四）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享受了上述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在2020年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累计不低于40课时（每课时45分钟）的，对参加了培训的职工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技能培训补贴（以下简称“培训补贴”）。申领补贴时，参加了培训的职工须仍在本企业就业。

1.培训内容。企业根据岗位技能需求和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培训内容，可包括岗位技能提升、工伤预防、安全生产等方面内容。

2.组织方式。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可自行开展培训，也可委托本市各类院校、具备相应办学许可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委托培训的须签订培训协议。可采取脱产培训，也可利用工作之余开展培训，还可采取边生产边培训等方式进行。培训实行实名制，培训结束后，应留存培训相关档案材料备查。

3.线上培训。鼓励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并引导未返京上岗职工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可累计计算培训课时。可利用企业自有或委托机构线上培训平台，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等灵活多样形式，开展线上培训。开展线上培训平台的技术条件和功能包括学员信息管理、实时查看、培训统计、数据导出功能；能进行线上授课，可采用在线直播授课、慕课（MOOC）、微课等；能记录培训过程。

4.补贴资金。培训补贴资金从本市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若企业申领培训补贴时同时满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其他培训补贴政策申领条件，不得重复申领。企业可将培训补贴用于职工教育经费各项支出或缴纳本企业社会保险费。

二、申请拨付流程

（一）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领程序

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经办服务模式，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互联网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法人办事”-“用人单位岗补社补”、“企业失业保险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http://www. rsj.beijing.gov.cn）申请相应补贴。

企业通过互联网申报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核验，审核通过的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相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培训补贴申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模块申请培训补贴，对本企业具备培训补贴条件和所填报信息真实性要做出承诺，并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和补贴申请，并上传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岗位名称、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课程内容及课时、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及批次、培训师资等内容）、学员花名册、委托培训协议、培训效果情况、培训课时相关材料等。培训课时相关材料一般包括与培训方案对应的考勤记录、相应截图、照片等。

2.公示。经系统自动信息比对后，企业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系统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的，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培训情况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后重新公示；审核不通过的，告知企业原因，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请。

3.拨付。经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由企业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各企业培训补贴情况，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用款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支出账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支出账户将资金拨付至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其拨付至各企业。

4.检查。在企业申请培训补贴期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9]142号）文件中支持企业开展新招用人员岗位适应性培训检查内容和要求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给予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和培训补贴等专项补贴，是与企业共担风险，帮助企业共度难关，鼓励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重要措施，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二)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要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行“信息多跑路，企业不跑路”的服务模式，简化优化申报程序，加快资金拨付速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互联网申报。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审核、复核、拨付等环节和过程的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培训补贴信息要可查询、过程有管理、质量可追溯，完善各项补贴的日常监管和内部监管，畅通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2月7日

###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关于发布参保单位（个人）延长社会保险缴费具体办法的通告

为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期间社会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参保人权益，我市近期出台了适当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结合本市疫情防控实际工作，现就参保单位（个人）延长社会保险缴费具体办法通告如下：

一、延长缴费的险种范围

延长缴费包括职工养老、失业、工伤、职工医疗（含生育）保险。

二、可延长缴费至3月底的具体办法

（一）适用的对象

1.本市正常参保缴费的参保单位

2.灵活就业人员（包含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

（二）参保单位

1.此次延长缴费，主要对于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成功缴纳2020年1月和2月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适当延长。延长缴费期间，参保单位的1月、2月社会保险费继续按照正常流程进行缴费，凡未能按时缴费的参保单位，均可以延长至3月底缴费。

2.因国务院办公厅调整春节假期，部分参保单位原定1月31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期自然顺延，同样适用于“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缴费期延长至3月底”的规定。

3.补缴期限和途径

对于延长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补缴。

自2月17日起受理补缴业务，推行网上申报补缴。推广“不见面”补缴，对于暂无法网上申报补缴的业务，参保单位可通过传真、邮件等途径向各区经办机构提出，并选择“银行缴费”途径，直接通过银行扣款实现补缴。因特殊疑难情况确需到现场补缴的，参保单位可提前与各区经办机构电话预约办理。

（三）灵活就业人员（包含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

1月、2月仍按照正常业务流程，按月进行统一缴费（通过银行扣款）。凡未成功缴费的人员，均可以延长至3月底缴费。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期间出现因缴费不成功导致缴费中断的人员，可以补缴，不视为断缴；补缴后，中断期间的医疗保险待遇可以享受，不受6个月待遇等待期限制。

三、可延长缴费至7月底的具体办法

（一）适用的对象及条件

1.在本市正常参保缴费，属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行业且经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企业。

不属于上述行业，以及未经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企业不能延长缴费至7月底。

2.“在本市正常参保缴费”系指：2019年12月（不含）前不存在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2019年12月（不含）前存在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需将之前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补齐后，方可作为适用的对象。

（二）与延长缴费至3月底政策的衔接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先按照本通告第二条办法执行延长缴费至3月底，同时，按规定流程申请延长缴费至7月底。

（三）申请流程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可于2月17日至3月20日期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http://fuwu.rsj.beijing.gov.cn/csibiz/home/），选择新开设的“我要申请延长缴费”通道，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通过网上申请。申报期限如有调整，将另行通告。

申请信息拟通过部门之间数据交换共享，直接转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汇总并回传市人社部门和医保部门。市人社部门和医保部门按照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企业名单，统一延长缴费至7月底。

四、后续工作

（一）延长缴费期间的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待完成补缴后进行分配。

（二）在延长缴费期间，如遇职工申请办理养老待遇核准、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人员，参保单位需要单独为其办理缴费手续。

（三）为确保参保人权益，参保单位（个人）应在规定的延长缴费期限内及时补缴社会保险费，不收取滞纳金。延长缴费期间，不影响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和个人权益记录，不会影响参保人的购房、购车以及积分落户等需要参照社保权益记录的资格审核。未在规定的延长缴费期限内补缴社会保险费的，视为不享受延长缴费政策，影响社会保险待遇和个人权益记录，影响参保人的购房、购车以及积分落户等需要参照社保权益记录的资格审核。超过规定期限办理补缴时，收取滞纳金。

特此通告。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20年2月7日

（二）天津市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2020年2月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税控开票软件使用有关问题的说明

尊敬的纳税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规定，2020年2月法定申报纳税期限由2月17日延长至2月24日。天津市税务局现就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使用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纳税人在2020年2月17日前（含）完成税控开票软件征期报税的，在月末前均可正常开具和申领发票；截至2月17日尚未完成征期报税的，由于开票软件“锁死日期”已预先设置为18日，纳税人开具和申领发票将被暂停，在完成征期报税后即行恢复。  
    税控开票软件的征期报税，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登录开票软件将自动完成；未能自动完成的可联系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预约错峰办理。
2. 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涉及2020年2月份法定申报纳税期限的，同步延长至2月24日。纳税人登录平台选择确认增值税扣税凭证，相关操作与此前一致。
3. 纳税人使用税控开票软件遇到问题的，可咨询税控开票软件技术服务单位或主管税务机关。天津市税务局也将就纳税人关注的问题及时周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0年2月5日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问题的须知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及天津市税务局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工作要求，在确保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帮助纳税人了解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范围、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申报流程以及报送资料等相关涉税事宜，现将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工作相关问题提示如下：

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范围

凡在纳税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也应按规定进行年度纳税申报，按照总机构计算分摊的应缴应退税款，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
2. 一般企业汇缴时间

为做好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准备工作，税务部门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软件进行升级，目前相关测试工作已经完成， 自2月1日起正式开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网上申报。请广大纳税人于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间进行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1. 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企业汇缴时间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

1. 更正申报注意事项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截止日(2020年6月1日)前，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并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涉及补缴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截止日（2020年6月1日）后，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涉及补缴税款的，应自2020年6月2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1. 选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表
2. 申报表选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及相关附表

适用纳税人类型：查账征收居民企业及实行按比例就地预缴汇总（合并）纳税办法的分支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及相关附表

适用纳税人类型：核定征收居民企业

3.《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及相关附表（表样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适用纳税人类型：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

（二）申报表填写注意事项

1. 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的纳税人，应先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以下简称《表单》），并根据企业当年实际发生业务在《表单》中选择“填报”或“不填报”对应的附表，凡选择“填报”的附表，无论相关业务是否需纳税调整，均应完整填写附表中的信息。

2.小型微利企业可免于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 “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方式

目前，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汇缴申报的方式包括网上申报、介质申报和手工申报。 其中，网上申报是指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通过神州浩天网上纳税申报系统进行首次申报和更正申报，逾期申报暂不支持网上申报；介质申报、手工申报是指由于实际情况，纳税人不能正常进行网上申报时可直接携带申报介质及汇算清缴相关材料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提示：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请尽量通过网上纳税申报系统进行申报。）

1. 申报流程

为推进“放管服”改革，帮助纳税人防范申报环节错报风险,税务机关预计于3月初使用“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功能，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环节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扫描服务，该服务功能以“互联网+税务”为依托，以大数据分析为手段，通过“风险体检”方式为申报数据把脉，生成风险分析信息推送给纳税人，帮助企业提前化解风险。纳税人在使用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功能进行风险扫描之前，需要至少提前一天将财务报表通过网上申报方式报送，该功能将在纳税人提交汇算清缴申报数据时进行风险扫描,并将可能存在的填报问题反馈给纳税人。纳税人针对反馈的可能存在的填报问题进行确认，若经核实不属于填报问题的可直接确认申报并进行缴税操作；确实存在问题的，对申报数据进行修改后，可通过网上申报平台再进行申报并缴纳税款。

1. 其他
2. 纳税人应如实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按时报送相关资料，对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为防控疫情传播，保护您的健康，纳税人进行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遇到问题时，建议最大限度地通过“非接触式”途径获得有关汇缴相关信息及帮助：
4. 纳税人可通过关注天津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及天津税务微信平台获取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信息。
5. 纳税人如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遇到政策问题，可通过拨打主管税务机关公布的咨询电话（可通过主管税务部门门户网站获取），或者通过12366服务热线以及天津税务12366智能咨询服务平台沟通解决。
6. 纳税人如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缴网上申报时遇到技术问题，可通过拨打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电话沟通解决。客服电话为：022-95105-345

4. 如果纳税人有必须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特殊事项，请通过各办税服务厅公布的对外联系电话或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前预约，各办税服务厅将尽量分批错峰办理。办理时请您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接受人员登记和体温检测等，否则将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请予理解和配合。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0年2月5日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0〕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渡过难关，统筹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应对疫情期间，实施如下措施。

一、加强疫情防控补短板

1．强化防控项目资金保障。加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市、区两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调整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发热门诊、定点收治医院、各级疾控机构等战时应急项目，以及急需防护用品生产、物资储备、冷链物流等基本保障项目。用好国家疫情防控应急贷款，专项用于应对疫情直接相关的医疗物资、生活物资、重点设施建设等。健全医疗防护应急物资储备机制，进一步明确储备物资品种，加快储备库建设，建立生产供应企业清单，确保战时医疗防护应急物资的生产、收储、调运等全链条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卫生健康委）

2．完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面落实“网上办、不见面”。对列入疫情防控相关应急项目清单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马上就办、信用承诺，24小时内办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因前后置手续交叉不能按时办结的，先开工开建，相关手续后补。对因疫情影响，已供应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和开工、竣工期限，可自动延期，不再办理续期手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

3．扶持“菜篮子”保供基地。采取后补助方式，实施特殊时期“菜篮子”蔬菜保供基地生产扶持项目，对列入的生产经营主体种植指定品种的，每亩补贴800元，对蔬菜集约化育苗计划补贴种苗1亿株，其中生菜每株苗补贴0.04元，油麦菜、快菜每株苗补贴0.02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涉农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企业服务稳预期

4．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等疫情防控急需医用物资生产和原辅料企业复工生产、扩大产能，帮助企业解决恢复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人员、用电、运输等要素保障问题，加速相关资质认定和手续办理，推动企业开满打足、释放产能。对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认定的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扩大再生产，金融机构予以信贷安排，市财政全额贴息。对于企业购买升级设备，可给予技改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

5．对于生产医用防护服、N95口罩等急需医用防护物资的企业，疫情结束后富余的产量，符合标准的全部由政府收储，并在疫情结束后有序纳入储备体系，继续收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

6．支持批发零售平台建设。对于市商务局认定的网络批发零售自营或第三方平台、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网络综合型平台的建设提升改造项目，给予一定比例补助。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货源组织和政府储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给予中小企业房租优惠。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免收3个月房租、3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8．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确保水电气暖等要素供应企业正常生产。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确保能源资源不间断供给；对于新增需求，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电力公司）

三、实施援企稳岗保用工

9．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输送奖励机制。对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重点缺工企业一次性输送30人以上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根据输送人数和稳定就业时间，按照每人最高600元标准给予奖励；对职业院校一次性输送毕业生或实习学生30人以上且就业或实习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最高1000元标准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0．鼓励企业稳定职工队伍。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单位费率及职工个人费率均为0.5%，执行至2021年7月31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予以返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1．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在津创业的各类人员，可申请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3年，并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100人以上企业达到10%)，可申请最高3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可达2年，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四、支持科研创新助攻关

12．引导企业技术攻关。启动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的抗病毒药物、疫苗、检测试剂、医疗和诊断技术研发和临床研究，推动有关产品和技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及取得产品证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

13．给予企业研发贴息支持。对受委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药物研发、疫苗研究、防护用品研发设计或供应链支持、提供医学诊疗方案等服务外包机构和企业，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4．缩短政策兑现周期。引导鼓励银行、担保机构等在展期续贷、贷款担保、“雏鹰贷”“瞪羚贷”等科技金融产品开发、绿色服务通道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科技型企业开展线上融资对接。加快发放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即时兑现科技扶持政策，确保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时享受有效期内税收减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五、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15．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对因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三个月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可延期三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停产或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临时减免。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个人通过符合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单位向抗击疫情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纳税人无偿捐赠防疫物资并签订捐赠合同的，不缴纳印花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6．特许放宽社保政策。适当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参保单位，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购房、小客车摇号、子女入学、积分落户等与社保缴费相关的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17．持续推动港口物流降本增效。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实施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支持企业应用“码头集港”作业模式，在港口结关前24小时内“抵港直装”，进一步压缩边界合规时间。（责任单位：天津海关、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天津港集团）

六、强化金融支持

18．强化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各银行机构应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提供金融支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应贷尽贷快贷，不抽贷、断贷、压贷。用足用好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首批60亿元紧急融资，推动天津市属主要法人银行以低于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发放专项项目贷款。（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给予优惠利率支持。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的企业，由市、区两级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给予50%的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时，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减半；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费减半，鼓励其他类型担保机构参照执行。（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0．加强保险服务。对受疫情影响遭受损失的企业，保险机构要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和理赔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线上理赔，适当扩展责任范围，简化索赔受理要求，采取预付赔款等方式，确保应赔尽赔。推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为企业进口防疫物资及设备业务，提供免费海外供应商名录报告和资信调查、特别优惠费率等专项服务，在信用限额审批上给予支持，开设专项定损核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受理要求。（责任单位：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

21．支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物资生产设备、医疗设备、检验检疫设备等租赁业务，鼓励对租金和利息予以缓收或减收，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严重、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给予应收租金展期和新增融资投放，积极提供差异化优惠租赁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本措施中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和国家及本市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河北省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14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好，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持续推动防控工作升级加力，坚决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

1.全力服务全国疫情防控大局。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强化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做到令行禁止。全力以赴支持湖北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防控工作，在防疫药品、物资和医护人员等各方面服从国家统一调度安排，倾力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援助。充分发挥河北在全国产业链中的作用，增强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相关产业供给能力。全力支持保障京津生活必需品等物资供应。认真做好对口支援西藏和新疆防疫工作。（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2.推进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完善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机制，在重大疫情联防联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同处置、重点科研项目联合攻关等方面紧密合作，实施风险预警、工作对接和应急处理，筑牢省域周边、省域内和环京周边疫情防控“三道防线”，以实际行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二、全力保障疫情期间物资供给

3.增加防疫物资供给。建立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在规定限期内购买生产设备、检验检测仪器等进行技术改造，扩大重点物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和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不停产、不限产，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对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没有挂网的品种，医疗机构均可先采购后备案，同时建立企业挂网“绿色通道”，随时申请、随时增补挂网。（责任单位：省医疗保障局）

4.保障重点生活必需品供应。强化生活物资储备特别是米面油、食盐、食糖储备监管，做好应急供应准备。（责任单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大重点生活必需品调运和供给，支持重点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疏通货源和供货渠道，确保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和商超、便利店、社区供应点及时补货补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开展打击口罩等防护用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5.畅通物流运输渠道。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绿色通道”通达，保障市场供应必需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绿色通道”通达，保障正常生活生产出行车辆通达。（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6.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责任单位：石家庄海关）

三、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7.确保企业职工安全返岗。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科学合理安排企业职工返岗复工计划，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加强防控监督指导，全面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执法手段，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8.完善生产配套条件。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采购等相关问题，抓好原材料、重要零部件等方面稳供保障，加强产供销等各环节科学匹配，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照“统一指挥、早期介入、随到随审、科学审批”的原则，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提前介入，同步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实现一次性并联快速审批，依法加快急需物资生产资质办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9.强化重点要素保障。监测电力运行态势，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煤、电、油、气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要素充足供应，科学安排运力配置，防止集中复产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要素价格大幅上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开展重点企业帮扶。完善工业企业帮扶机制，对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企业建立驻企特派员制度，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全方位帮扶，督促企业开足马力、扩大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出台支持外贸企业抵御疫情影响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因疫情影响生产及物流等环节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等问题及时提供商事法律和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协助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尽量将企业所受损失降至最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11.有效增加财政投入。设立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指导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将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60%和40%予以补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政府全额承担，按医院隶属关系分级负责，省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12.完善税收减免措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对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3.推行政府采购便利化措施。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规范采购开评标活动，鼓励实施网上投标、开标，已开通网上投标、开标、评标系统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投标可不到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4.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

15.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针对企业复产、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周转问题，及时提出纾困举措。（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加快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创新金融支持政策。简化金融服务流程，支持大健康产业、应急产业、被动房产业等领域重点企业上市，鼓励保险公司畅通保险赔付流程。（责任单位：河北证监局、河北银保监局）发挥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入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及时化解流动性危机。（责任单位：河北证监局）

17.减轻房屋租金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免半收取2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谋划建设

18.加快项目审批节奏。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工、规划涉及审批的事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对线上申请但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实行网上申报、线下邮寄材料的方式办理。对确有急需办理审批业务的一般性政务服务事项，可通过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等方式提前预约登记。（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

19.加大项目谋划和建设力度。着眼应急体系、应急能力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抓紧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利用网上招商、代理招商等新模式引进一批合作项目，充实各级重点项目库。对省市重点项目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要素保障、时刻做好开工准备，一旦具备条件即开工建设。对一季度和上半年有望建成投产的重点项目，帮助企业提前做好竣工验收和投产准备，尽早投运达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0.大力支持应急医疗、公共卫生项目建设。用好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新增的政府债务限额优先支持公立医院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和医疗设备采购以及相关防疫部门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六、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21.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高端设施蔬菜生产，保障蔬菜市场供应稳定。继续抓好生猪稳产保供，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防疫重点，严格防控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畜禽疫情。做好春耕备播生产安排，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2.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生活服务企业实现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相结合，推进电子商务企业与社区商业网店融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加快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发展，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3.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搭建应急物资集采电商平台，依托重点电商企业和电子商务园区，组织全网商品调集，提升民生商品、医疗防护用品集采能力，支持电商平台与物流配送企业开展“无接触服务”。支持外贸优势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设立网上名优产品库，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网络零售平台，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4.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印发实施《河北省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疫情结束后应对服务需求反弹的预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支持旅游企业研究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做好疫情过后旅游市场宣传，促进全省旅游总收入稳定增长。（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5.抓好重点工业行业发展。落实促进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针对疫情防控期和疫情过后的工程建设需求，鼓励钢铁、装备、建材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引导食品、纺织服装等行业企业开发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新产品，加快制造业强省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6.壮大发展数字经济。启动智慧城市建设试点，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加快发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远程医疗会诊服务等新业态，支持拓展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产业应用场景，做实做大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7.支持发展生物经济。落实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建设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实行新药研发用材料、试剂和设备一次审批、分次核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支持医疗机构、高校、企业，开展流行病学分析、临床救治技术及方案、药物筛选、检测诊断技术及产品研发。加快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等重点园区建设。落实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28.强化就业服务。对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研判，深入评估疫情影响，做好政策储备。组织开展常态化线上招聘和职业技能线上培训，有针对性地向劳动者发布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利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扩大就业信息推送覆盖面，促进劳动力市场供需衔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9.优化便民利民服务。推行数字政府“指尖计划”，将直接面对基层群众、办理需求巨大的便民事项上线“冀时办”，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与“冀时办”对接，入厅事项能够在“冀时办”中预约办理、提交材料、查询进度。整合43个部门和各市热线，拓展联通京津和雄安政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异地受理、同城办理”，进一步畅通民意渠道。（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0.补齐公共卫生短板。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公共卫生环境进行彻底排查整治。抓紧实施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社区和居家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扎实推进20项民心工程，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是重要政治任务。省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工作指导。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提出管用措施，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坚定必胜信心，聚集合力、同向发力，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扎实推动全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2020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冀医保字〔2020〕4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河北雄安新区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2020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到医保待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宽参保缴费业务办理时限

将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疫情防控期间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征缴期暂延长至疫情防控期结束的次月月底。延迟缴纳期间，不影响正常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二、大力推进“不见面”参保缴费

（一）参保登记。各地要积极倡议、引导参保单位和个人实行“不见面”办事，明确“不见面”办理参保登记方式、申办材料和办理流程等内容，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非接触式办理方式，试行事后补交材料，为参保单位和个人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减少因人员流动造成疫情传播的安全风险。

（二）申报缴费。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灵活就业缴费人缴纳医疗保险费，可通过河北省电子税务局、“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按照相应的操作流程申报缴费。城乡居民缴纳个人医疗保险费，可通过河北省电子税务局、“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城市服务、经办银行的网上银行或手机APP等渠道，按照相应的操作流程申报缴费。

各地医保、税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参保登记和参保缴费的信息比对，及时准确掌握应参保单位和城乡居民的参保缴费情况。对未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和尚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采取电话、信函、网络等非接触方式加强联系和沟通，确保未参保缴费的单位和个人能够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和方式，并按要求参保缴费，确保2020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任务顺利完成。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5日

（四）山西省

###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为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切实做好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接触”原则，我们建议广大纳税人尽量避免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优先选择山西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shanxi.chinatax.gov.cn/login）、车辆购置税自助办税终端办理有关业务。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我省车辆购置税业务办理渠道及相关政策提示如下：

一、可以在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受理的业务类型：

（一）国产新车一般申报业务；

（二）新能源汽车免税业务；

（三）挂车减半征收业务；

二、可以在车辆购置税自助办税终端受理的业务类型：

（一）国产新车一般申报业务；

（二）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申报业务。

三、只能在办税服务厅窗口受理的业务类型：

（一）进口新车一般申报业务；

（二）除新能源汽车以外的其他免税业务；

（三）退税业务；

（四）其他特殊申报业务。

四、车辆购置税的申报期限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请您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60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即可。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建议您尽量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车辆购置税自助办税终端办理有关业务。

（二）前往办税服务厅窗口、车辆购置税自助办税终端办理业务时，一律采用预约办理的方式，请您提前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拨打电话预约办税，尽量减少排队等候时间。

（三）必须前往办税场所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时，请您自觉佩戴口罩，积极配合工作人员检测体温和实名登记，尽量避免在办税场所逗留。

感谢您对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祝您身体健康、吉祥如意！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 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台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6日

山西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保经营、渡难关，现提出以下扶持措施：

一、支持对象

全省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总额不下降。疫情期间，省内各类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的到期贷款，不得抽贷、断贷、压贷，要及时办理展期或无还本续贷，期限不低于3个月。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提高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

（二）省属金融机构（省农信社、晋商银行）将2020年2月和3月对中小微企业的存量贷款利息超出成本以上部分返还给贷款企业。鼓励省内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依据各自情况采取让利措施。

（三）2020年，省内各类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率，同比下降幅度不低于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娱乐和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率，同比下降幅度不低于20%。

（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2020年2月、3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属地政府也可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

（五）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再次下调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统一按现行税额标准的90%调整。

（六）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七）对参保的全省中小微企业2020年1—3月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全部实行缓缴，缓缴期限为3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八）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年度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九）进一步加大各级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清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力度，严防形成新的拖欠。

（十）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域内中小微企业的帮扶力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了解掌握企业复工复产后的困难，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五）内蒙古自治区

### 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企业、个人缴纳车辆购置税操作手册

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企业车辆购置税业务操作手册

【业务概述】

取得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纳税人实名登录电子税务局网页版后，可通过“网上办”、“全流程”、“非接触”、“无纸化”的方式在线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

【业务办理范围】

1.征税车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

2.存在减税标识的挂车减税申报及税款缴纳；

3.存在免税标识的新能源汽车免税申报。

【指南目录】

一、企业车辆购置税申报操作指引

二、企业车辆购置税信息查询操作指引

操作流程请参考链接：<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xxgk/tzgg/202002/t20200204_712186.html>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内政发电〔2020〕1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全区防控能力建设，保障防控疫情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解决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一）设立审批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经同级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全面推行“承诺制”，按照规定后补手续。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防控疫情重点保障项目，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等指标。（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蒙东电力公司负责。各有关部门、企业按职责分工推进、协同配合，排名不分先后，下同）

（二）建立流通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防控疫情相关物资、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采购进口防控物资先登记放行、后补办手续，实现防控物资通关“零延时”、注册登记“零等待”、落实免税政策“零拖延”。设立防控物资及其生产所需原材料和设备、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绿色运输通道。（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负责）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协调金融机构对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实现应贷尽贷、能续快续，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工作方式，开辟快速审批通道，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和更优惠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做好征信服务工作，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支持中小企业以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融资贷款。（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向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中在岗、接受治疗或隔离人员提供差别化金融服务，对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期限进行人性化、合理化安排。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10%左右，确保2020年融资成本不上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降0.5个百分点。对列入国家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确定的自治区内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隔离服、消杀产品等物资生产名单的企业的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五）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加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力度，按照融资担保公司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1%给予风险补偿。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暂无还款能力的中小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负责）

（六）加大创业担保支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和个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为1年，财政部门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企业和个人，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贴息支持。（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负责）

（七）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提前下达财政性专项资金，财政部门要在2020年3月底前下达“助保金贷款”和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资金。自治区财政设立1亿元专项资金，用于保障防控疫情重点企业物资采购和生产、奖励在防控疫情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贡献突出的相关企业。（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联负责）

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八）减免和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申报困难、难以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依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延缴税款期限原则上为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部分或全部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九）减免一定时期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地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工商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负责）

（十）降低和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返还标准提高到上年度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至2021年4月30日。延长中小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期，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可缓缴6个月的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可将应缴养老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9月底；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后，不计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允许其在疫情解除后补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十一）降低企业成本。严格落实自治区对药品补充申请注册、再注册和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申请收费标准降为零的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免收运输防控物资和人员车辆通行费等优惠政策。对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实行用电、用气、用水等“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及时补缴相关欠费，不收滞纳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水利厅、能源局、交通运输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蒙东电力公司负责）

四、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十二）稳定企业生产和工作岗位。协助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工商联负责）

（十三）实施稳岗培训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员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负责）

（十四）加大国有企业履约和支持力度。加快偿还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尤其是优先偿还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民营企业账款，鼓励提前偿还，严禁以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延长还款期限，严禁发生新增拖欠。对已经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负责）

（十五）加大政务服务力度。建立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诉求回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面临的突发困难。全面加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减少人员聚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局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中所指中小企业的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期限的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措施，自治区一并遵照执行。

2020年2月7日

（六）辽宁省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车辆购置税业务办理流程的通告

尊敬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着“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窗口”的原则，我们建议广大纳税人尽量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最大可能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产生交叉感染的风险。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省内（不含大连）开具机动车发票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

（一）自然人：可由汽车经销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代理申报，或自行注册电子税务局账号进行自主申报，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含新能源车免税申报和挂车减税申报）、缴税、下载打印《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下载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

（二）非自然人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含新能源车免税申报和挂车减税申报）、缴税、下载打印《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下载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

申报纳税时间：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您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即可。

二、省外（含大连）开具机动车发票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退税业务、无法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免税业务及其他特殊事宜

您可通过拨打电话等方式预约办税，有效减少人员聚集。请您带好申报资料，做好充分的个人防护措施，到相应的车辆购置税办税服务厅办理。

三、办理通道及操作指南

（一）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

（二）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纳税款、完税证明操作讲解：<https://mp.weixin.qq.com/s/swlOhAY3uURCnfOxEEPDhw>

（三）  办税地图：<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感谢您对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祝您身体健康、吉祥如意！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日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辽政发〔2020〕6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

1. 严格开复工管理
2. 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全省行政区域内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要确保正常开工开业。按照省政府的开复工时间及相关要求，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能复工的尽快复工，具备开工条件的抓紧组织开工，确保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不误。（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3. 做好企业复工生产疫情防控。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回来前有准备、回途中有秩序、回来后有制度“三个有”和“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的原则，坚持有序放开受控，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工作，确保企业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卫生健康委）
4.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8890热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等方式，按照属地化原则，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简化流程、快审快批。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营商局）
5.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6.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省财政再给予25%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75%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贴息资金从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三农”企业，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至1%及以下，各级财政部门对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省担保集团可提供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对已纳入全省再担保体系的再担保合作机构，合作有效期均无条件延长至疫情解除日，可不受再担保合作授信额度限制，根据实际发生申报备案及代偿，将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20%提升至4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担保集团、省农业担保公司，各市政府）
8. 有效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用好省担保集团3亿元应急转贷资金，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紧急资金需求时，积极为其提供应急转贷资金，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快速审批绿色通道，适当延长单笔业务使用期限，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担保集团）
9. 加大对个人和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监管局、省林草局、省妇联、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
10. 加大重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利用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补助资金、支持辽西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飞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区域内疫情防控物资（医用口罩、 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医用手套、医用酒精、消毒液等）生产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可适当提高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比例。坚持特事特办，实行“容缺审批”，项目可先开工建设、后续补充完善相关手续。立项、规划、土地、环评、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审批部门要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11. 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金融机构不能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贷款期限和结构重组、增加信用贷款等方式维持企业融资规模稳定，必要时增加资金支持。金融机构要适当下调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减轻企业财务负担。对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要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
12. 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各地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金融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促进政银企对接。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和信息共享制度，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平台等线上方式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
13. 发挥信贷资金引导作用。发挥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设立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贷款资金，加快落实首批20亿元贷款额度，专项用于辽宁省范围内的医疗救助、物资采购、应急设备购置等与疾病治疗和疫情防控相关的用途，由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按照现行监管要求完成资金支付。（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14. 减轻企业负担
15.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6月底。缓缴期间免征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6.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符合条件的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进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自1月1日起，暂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8. 减免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企业利息。对受疫情影响，出现临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未及时归还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部分产生的利息，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19. 推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对承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存在临时性困难的，各级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对项目建设手续齐备、具备开工和施工条件的，由企业提出申请，项目建设单位商同级财政部门，可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提前支付中小企业工程账款，帮助施工企业解决资金困难问题。（责任单位：省直项目单位、各市政府）
20. 建立帮扶奖励机制。各地区要制定有效政策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面临暂时性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支持，其中对生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的小微企业要予以重点支持。省政府设立专项基金，根据各市相关政策实施和财政资金投入等情况给予奖励性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21. 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暂退保证金应在2022年2月5日前如数交还。（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2. 降低运营成本
23. 纾缓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能按期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的中小企业，由企业向主管单位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不影响企业享受现行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24.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市政府）
25. 部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实行零收费。对中小企业生产的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呼吸机及配件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实行零收费，促进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6. 加强综合保障

（二十二）全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积极组织蔬菜和畜禽等生产，推动相关饲料、屠宰、加工企业加快复工生产，投放库存玉米，保证养殖业生产需要，增加肉蛋奶供给。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及时制止擅自设卡拦截、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突出保障重点地区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畅通“菜篮子”产品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

（二十三）规范企业用工。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二十四）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积极组织相关中小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展应急科研攻关。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十五）开辟疫情防控领域企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对已成为失信主体的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在信用核查、信用培训、信用报告等信用修复工作中提供辅导并减免相关费用。修复完成后，有关部门要按法定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本政策措施所指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本政策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各项条款由责任部门负责解释。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调整2月份税控开票系统清卡解锁方式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2020年2月份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为最大限度阻断疫情传播，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研究决定，通过调整系统参数设置，凡纳税人在2月24日前完成税控发票数据上传（抄报税）的，纳税人的税控设备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即，在此期间，纳税人在联网状态下登录税控开票软件，执行发票数据上传（抄报税）后，即可解锁清卡，正常开具发票，无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税控器具解锁清卡业务。

需要提醒纳税人注意的是，税务系统后台增值税纳税申报数据比对工作仍然正常进行，纳税人要保证申报信息填写准确、依法纳税，避免发生相关涉税风险。

如果您在税控开票系统操作中遇到问题，请致电税控服务单位帮助解决。联系电话：

辽宁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服务电话：95113

辽宁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电话：4006717100

特此通告。

附件：[两种版本税控开票软件具体处理方式](http://liaoning.chinatax.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f0e9907281c04a188fc447bafad8becf.docx)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年2月8日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点点通

内容请参考链接：<http://liaoning.chinatax.gov.cn/col/col5778/index.html?url=/attach/0/7ccc93297ccd40d6bf233b3a3558e064.pdf>

###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有关事项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办税服务厅作为公共服务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您的生命安全，建议您在需要办理相关涉税缴费业务时，尽量选择通过网上办理，减少前往办税服务场所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缴费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dalian.chinatax.gov.cn）办理。

二、政策咨询、投诉举报、意见建议等可在工作日通过拨打纳税服务热线12366办理。

三、税收政策咨询也可关注微信大连税务企业号，在“智能12366”模块进行24小时在线提问。

四、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可下载安装“个人所得税”APP或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办理。

五、如需申领增值税发票（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可登录电子税务局提交发票领用申请，领用方式选择邮寄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如有涉税缴费业务确需进入办税服务场所办理，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自觉戴好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既为自己负责，也为他人负责。祝全市纳税人、缴费人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祥和幸福的春节！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020年1月28日

###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纳税人网上申领发票免费送达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纳税人往返办税服务厅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为全市纳税人提供“网上申领发票免费送达”服务。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从即日起至3月31日，大连市纳税人通过网上申请办理发票寄递业务免收费用。

全市纳税人如需申领增值税发票（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可登录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dalian.chinatax.gov.cn）办理，提交发票领用申请，领用方式选择邮寄发票。

[邮寄发票办理流程](http://dalian.chinatax.gov.cn/art/2020/2/3/art_2662_113031.html)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税咨询服务有关事项的通告

尊敬的出口企业纳税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大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税咨询服务工作进行适当调整，现通告如下：

一、自2020年2月3日起，出口退税申报系统技术服务热线0411-39402777/39402999暂停服务，服务开通时间将根据市政府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调整。

二、为保障纳税人出口退税业务咨询工作正常开展，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提供在线咨询服务。

出口退税在线咨询服务提供以下两种方式：

1、出口退税咨询网在线咨询

（1）登录出口退税咨询网（地址：http://www.taxrefund.com.cn/）；

（2）点击网站首页“在线客服”菜单；

（3）弹出“在线客服”窗口后，可在咨询区输入您的问题；

2、出口退税微信公众号在线咨询

（1）微信关注“出口退税”公众号（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

（2）点击菜单栏“在线客服”；

（3）进入“在线客服”窗口，可在咨询区输入您的问题；

特别说明：原出口退税网上服务中心的“在线客服”功能暂时停止使用，请纳税人通过上述方式使用“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祝全市纳税人平安健康！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020年2月3日

###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网上办理城乡居民社保费申报缴费业务的通知

尊敬的缴费人：

为减少疫情防控期间办税服务厅办税交叉感染风险，现就网上办理城乡居民社保费申报缴费业务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前置条件：

（一）城乡居民在人社（医保）部门进行了医疗保险或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二）人社（医保）部门核定应征信息，并且通过共享平台传输给税务部门（传输时间约15分钟）。

二、缴费方式：

（一）网页版

市局外网门户（http://dalian.chinatax.gov.cn/）-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选择自然人登录。

（二）APP版

市局外网门户（http://dalian.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自然人电子税务局APP。

下载地址二维码如下：

三、缴费流程

（一）网页版：缴费人注册并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版，选择【社保缴费办理】功能进行社保费申报缴费业务。

操作手册详见：

市局外网门户（http://dalian.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下载中心-大连市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用户手册（网页版）。

（二）APP版：缴费人下载安装完成APP后，注册并登录。在【我要办费】-【社保缴费办理】模块进行社保费申报缴费业务。

操作手册详见：

市局外网门户（http://dalian.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下载中心-大连市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用户手册（APP）。

四、咨询帮助

（一）请加入以下微信或到所属税务机关进行咨询。



1. 请扫描以下二维码通过微信关注“大连税务企业号”中“智能社保”模块或者拨打88852988-1进行咨询。

国家税务局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020年2月3日

（七）吉林省

###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电子税务局车辆购置税业务的操作指引

尊敬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的原则，我们建议广大车辆购置税纳税人尽量通过吉林省电子税务局网上“非接触式”办理业务，减少赴车辆购置税办税服务厅窗口现场办税，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然人纳税人、单位纳税人的下列车辆购置税业务可直接通过吉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一）省内购置的新车一般申报业务；

（二）省内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税业务；

（三）省内购置的挂车减半征收业务。

省内购置的车辆是指，由吉林省内机动车经销商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车辆。

二、下列车辆购置税业务需到办税服务厅窗口办理：

（一）省外购置的新车一般申报业务；

（二）特殊申报业务；

（三）除新能源汽车免税以外的其他免税业务；

（四）退税业务。

三、车辆购置税的申报期限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您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即可。

四、车辆购置税征收机关咨询电话

由于疫情形势严峻，确需前往办税服务厅的纳税人可提前拨打当地车辆购置税征收机关咨询电话进行预约办税。也请前来办税的纳税人按要求佩戴口罩，做好充分防护，尽量避免在办税服务大厅逗留等候，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

请纳税人参照附件中吉林省电子税务局车辆购置税申报缴款操作指引，网上自助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缴款业务。感谢您对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祝您身体健康、吉祥如意！

附件：

1.吉林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车辆购置税申报缴款操作指引

2.吉林省电子税务局单位纳税人车辆购置税申报缴款操作指引

3.吉林省电子税务局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查询打印操作指引

4.吉林省各地区车辆购置税征收机关咨询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5日

附件1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车辆购置税申报缴款操作指引

一、实名认证

1．自然人首次登陆电子税务局，需要做实名认证。选择自然人登录页签，点击左下自然人注册。

2．在自然人注册界面中，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需要与银行预留信息一致）。勾选协议信息，点击自然人验证。

3．如相关信息录入无误，系统提示保存成功，并将密码以短信的形式发送到填写的手机号上（在此期间请耐心等等，不要关闭提示页面）。

二、登录

4．重新进入电子税务局登录界面，选择自然人登录页签，正确输入账号密码。

5．首次登录的自然人，需要绑定一个主管机关才可以正常申报缴税。绑定方法：我要办税—行政区划税务局机关选择。

三、申报缴款

6．返回首页，点击我要办税—车购税申报。

7．进入界面后，录入相关数据，系统自动读取第三方发票信息，将已经开具的发票信息带出到界面；如果存在多张可以通过下拉列表选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正确的车辆登记地；点击办理申报。

8．系统自动校验是否存在逾期申报情况。

9.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10.确认申报表，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可以下载申报表。

11.勾选待缴款记录，点击适合自己的缴款方式完成缴税（本例采用银行端查询缴款方式）。

12.弹出缴款凭证打印窗口，打印银行端查询缴款凭证缴纳税款，到银行窗口缴款（也可以采用银联快捷缴款方式直接网上缴纳，具体同其他税款缴纳方法，略）。

四、查询打印完税证明（电子版）

税款缴纳成功后，可按照《吉林省电子税务局车购税完税证明（电子版）查询打印操作指引》，查询打印完税证明（电子版）。

附件2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单位纳税人车辆购置税申报缴款操作指引

1．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后，选择车辆购置税申报（新版）。路径：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车辆购置税申报（新版）

2.录入相关数据后点击办理。系统自动读取第三方发票数据信息，如果存在多条，可通过下拉列表选择。

3.进入申报车辆信息确认页面，确认信息无误后录入购车人联系电话，点击下一步。

4.系统形成申报表，确认信息无误，点击下一步。

5.再次提示是否确认保存，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

6.提示保存成功。可点击跳转完税证明页面。

7.进入缴款页面，在待征收税（费）信息列表中勾选想要缴款的信息，选择缴款方式。

8.选择缴款方式，弹出缴款凭证打印窗口（本例选择银行端查询缴税方式），打印银行端查询缴款凭证缴纳税款，到银行窗口缴纳税款（如选用三方协议缴税方式，可直接在线缴款。具体同其他税款缴纳方法，略）。

9.缴款成功后，系统提示缴款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完税证明开具页面。

10.点击上方的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弹出办结提示，点击确定后可下载开具的完税证明。

11.也可以缴纳税款完成后，再事后查询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方法详见《吉林省电子税务局车购税完税证明（电子版）查询打印操作指引》。

附件3

吉林省电子税务局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查询打印操作指引

1.登录吉林省税务局官网,打开吉林省电子税务局。

2.进入电子税务局，点击页面“公众服务”，进入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查询界面。

3.点击“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查询”，进入查询界面。

4.按照查询提示内容，输入对应数据，点击查询即可实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查询和下载打印。

附件4

吉林省各地区车辆购置税征收机关咨询电话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是防控疫情的关键举措。为了减少聚集性风险，请大家尽量采用“非接触”网上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现整理公布全省各地区车辆购置税征收机关业务咨询电话。

长春市税务局

长春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0431-80502334（纳税服务科）

0431-88535103（车辆购置税文化园征收服务站）

0431-81884358（车辆购置税北凯旋征收服务站）

0431-88011113（车辆购置税汇腾征收服务站）

0431-81819191-8036（车辆购置税华港征收服务站）

0431-84485888（车辆购置税云上征收服务站）

0431-85516899（车辆购置税华之诚征收服务站）

0431-84478777（车辆购置税大成征收服务站）

0431-81880358（车辆购置税兴隆保税区征收服务站）

0431-84484548（车辆购置税昌蔚征收服务站）

长春市双阳区税务局：0431-80508314

长春市九台区税务局：0431-82312366

榆树市税务局：0431-80508980（办税服务厅）

德惠市税务局：0431-80509075

农安县税务局：0431-80509371（办税服务厅）

吉林市税务局

吉林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0432-65150782

磐石市税务局：0432-65253142，0432-65253146

永吉县税务局：0432-65150521，0432-65120522

桦甸市税务局：0432-66272925

蛟河市税务局：0432-67247053

舒兰市税务局：0432-65037084

四平市税务局

四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0434-5071529

梨树县税务局：0434-5056041

双辽市税务局：0434-5093116

伊通县税务局：0434-5033306

公主岭市税务局

公主岭市税务局：0434-5160312

辽源市税务局

辽源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0437-5217858

东丰县税务局：0437-6208038

东辽县税务局：0437-5213277

通化市税务局

通化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0435-5118536

柳河县税务局：0435-5027805，0435-5027821

辉南县税务局：0435-5033170，0435-5033456

集安市税务局：0435-5075680，0435-5075511，0435-5075873

通化县税务局：0435-5111228，0435-5111261

梅河口市税务局

梅河口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0435-5198097，0435-5198101

白山市税务局

白山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0439-3388821

白山市江源区税务局：0439-5111073

临江市税务局：0439-5111381

靖宇县税务局：0439-7269122

抚松县税务局：0439-6213895

长白县税务局：0439-8236628

白城市税务局

白城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0436-5020287

洮南市税务局：0436-5023096

镇赉县税务局：0436-7259118

通榆县税务局：0436-4260704

大安市税务局：0436-5216178

松原市税务局

松原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0438-5118531

扶余市税务局：0438-5113652

长岭县税务局：0438-6679512

乾安县税务局：0438-5176090

延边州税务局

延边州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0433-5116500

敦化市税务局：0433-5125160

安图县税务局：0433-5058083

龙井市税务局：0433-5030107

和龙市税务局：0433-5040058

图们市税务局：0433-5065131

汪清县税务局：0433-5026119

珲春市税务局：0433-5095700

长白山税务局

长白山税务局池北分局：0433-5050062，0433-5312366

###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电子税务局发票类业务操作指引

1.1发票使用

1.1.1发票票种核定

1.1.1.1功能概述

对已办理税务登记需要领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依据其申请核定其领用发票的种类、单次（月）领用数量、开票限额。

1.1.1.2操作步骤

1、进入方式：

1）【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票种核定】，点击进入界面。

2）在搜索栏输入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

2、在‘票种核定申请明细’中点击增行，添加信息。

3、编辑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点击【确定】。

4、点击【下一步】跳转至上传附送资料页面。

5、点击‘上传’在弹出界面选择本地采集文件开始上传（可一次上传多个文件），点击【确定】按钮，系统提示上传成功！

6、附列资料逐个上传完毕，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将提示提交成功，该申请提交到税务机关系统中，申请操作全部完成。

1.1.1.3注意事项

首次使用请先进行【购票人维护】。

1.1.2发票申领、发票验（交）旧、发票缴销

1.1.2.1发票申领

1.1.2.1.1功能概述

对已办理税务登记需要领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税务机关核定其领用发票的种类、单次（月）领用数量、开票限额内，申领发票。

1.1.2.1.2操作步骤

1、进入方式：

1）【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点击进入界面。

2）在搜索栏输入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

2、页面跳转至如下图所示：

3、点击【发票申领】后，跳转至发票申领界面，输入“纳税人识别号”，点击查询，查询出“纳税人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省”、“市”、“区县”、“邮编”、“身份证件号码”、“收货地址”等信息。根据查询到的可申领的发票种类及数量填写申领信息，点击计算快递费用，自动计算出快递费用。

1.1.2.1.3注意事项

无

1.1.3发票验旧缴销

1.1.3.1发票验（交）旧

1.1.3.1.1功能概述

税务机关对已开具发票存根联（记账联）、红字发票和作废发票进行查验，检查发票的开具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3.1.2操作步骤

1、进入方式：

1）【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验旧缴销】，点击进入界面。

2）在搜索栏输入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

2、点击发票验旧，跳转至发票验旧界面，输入“纳税人识别号”、选择“发票类型”，点击查询，查询出具体的发票信息清单信息。点击验旧，进行发票验旧。

1.1.3.2订单查询

点击订单查询，跳转至发票申领订单界面，输入“纳税人识别号”点击查询，查询出7天内所有申请和已完结的发票申领信息。

1.1.3.3发票缴销

1.1.3.3.1功能概述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五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对缴销发票实物销毁。

因发票改版、换版不能再使用的旧版空白发票，由纳税人提出缴销申请，报税务机关缴销。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及数量交纳不超过１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

1.1.3.3.2操作步骤

1、进入方式：

1）【我要办税】—【发票领用】—【发票验旧缴销】—【发票缴销】，点击进入界面。

2）在搜索栏输入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

2、带出纳税人结存信息，选择“申请人”，填写“缴销原因”，在“发票缴销申请明细”栏中点击增行，填写信息。

3、编辑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点击【确定】。

4、点击【下一步】跳转至上传附送资料页面。

5、点击‘上传’在弹出界面选择本地采集文件开始上传（可一次上传多个文件），点击【确定】按钮，系统提示上传成功！

6、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将提示提交成功，该申请提交到税务机关系统中，申请操作全部完成。

1.1.3.3.3注意事项

无

1.1.4发票代开

1.1.4.1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1.4.1.1功能概述

当纳税人需要前往税务大厅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申请业务时，可事先登入预填单系统填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相关信息，从而节省大厅办税等待时间。

1.1.4.1.2操作步骤

1、进入方式：

1）【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代开】，点击“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入界面。

2）在搜索栏输入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

2、编辑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点击【确定】。

3、点击【下一步】跳转至上传附送资料页面。

4、点击‘上传’在弹出界面选择本地采集文件开始上传（可一次上传多个文件），点击【确定】按钮，系统提示上传成功！

5、附列资料逐个上传完毕，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将提示提交成功，该申请提交到税务机关系统中，申请操作全部完成。

1.1.4.1.3注意事项

1、填报的纳税人必须已作税务登记且登记状态不为停业、注销、非正常、非正常注销，否则不能使用该功能；

2、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预填功能不支持红字发票代开；

3、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要求购买方必须是一般纳税人；

4、非一般纳税人需要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使用此预填功能。

1.1.4.2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查询

1.1.4.2.1功能概述

纳税人申请的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提供纳税人查询。

1.1.4.2.2操作步骤

1、进入方式：

1）【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基本信息查询】-【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查询】，点击进入界面。

2）在搜索栏输入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

2、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即可显示查询结果。

1.1.4.2.3注意事项

无

1.1.4.3代开发票作废

1.1.4.3.1功能概述

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将已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废。

1.1.4.3.2操作步骤

1、进入方式：

1）【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代开】，点击“代开发票作废”进入界面。2）在搜索栏输入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

2、选中待作废的数据，点击【保存】按钮，提示保存成功，点击【确定】。

3、点击【下一步】跳转至上传附送资料页面。

4、点击‘上传’在弹出界面选择本地采集文件开始上传（可一次上传多个文件），点击【确定】按钮，系统提示上传成功！

5、附列资料逐个上传完毕，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将提示提交成功，该申请提交到税务机关系统中，申请操作全部完成。

1.1.4.3.3注意事项

无

2查询中心

2.1办税进度查询

2.1.1办税进度查询

2.1.1.1功能概述

用于纳税人查询办理税务事项的进度信息

2.1.1.2操作步骤

1、进入方式：

1）【我要查询】—【办税进度查询】—【办税进度查询】—【办税进度查询（新）】进入界面。

2）在搜索栏输入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

2、选择申请日期起止、办税进度查询可以查询不同日期的在办事项；在此页面可以切换tab页面，查看办结事项、非正常终结事项。

3、点击总环节数，可查看环节信息。

4、点击撤销可以撤销办税。同时可以做【重新申请】【查看回执】的操作。

2.1.1.3注意事项

无

2.2发票信息查询

2.2.1发票信息查询

2.2.1.1功能概述

纳税人使用本功能可查询本企业已经领购的发票详细信息。

2.2.1.2操作步骤

1、进入方式：

1）【我要查询】—【发票信息查询】—【发票信息查询】—【发票信息查询（新）】进入界面。

2）在搜索栏输入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

2、编辑发票领购信息中的受理日期起止、验证码，点击【查询】，【查询结果】栏次显示查询结果。

3、查询完成后，点击【导出查询结果】可导出文件到本地保存。

2.2.1.3注意事项

无

2.3公众查询

2.3.1发票查询

2.3.1.1功能概述

为纳税人提供发票查询的入口。

2.3.1.2操作步骤

1、进入方式：

1）【公众服务】-【公众查询】，点击“发票真伪查询”进入界面。

2）在首页搜索栏输入关键字，进行模糊查询。

2、点击【发票真伪查询】跳转总局发票查验平台界面，纳税人据实填写相关信息后进行查询。

2.3.1.3注意事项

无

2020年2月5日

###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20条措施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各市（州）税务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全面有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治工作、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为全省各行业全身心投入阻击战、全方位打赢阻击战提供税务力量、税务支持和税务保障。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立足本职，结合全省实际，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20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税务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20条措施

一、以最强的举措，全力支持企业生产经营

1.严格落实延长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的决定。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纳税申报。

2.对因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3.在疫情期间，按当地政府要求停业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直接办理停业手续，停业期间不予征收税款。

4.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办理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核进度，缩短审核时限，并第一时间联系人民银行及国库优先为相关纳税人办理退税。

5.对全省在查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药、医疗器械生产流通及服务企业、医疗机构，暂缓税务稽查。除检举、交办、转办或其他需要开展税务检查的案源案件外，在2020年6月30日前暂不组织实施税务稽查。

二、以最优的服务，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

6.全力引导“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发布《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提示》，引导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助设备办税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税缴费。引导缴费人通过社保费缴费客户端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通过“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申报缴费。

7.全面提供邮寄配送业务。对纳税人网上申请领用发票、代开发票业务提供邮寄配送业务。对纳税人网上申请办理业务，提供文书邮寄送达业务。通过邮政网点为纳税人提供发票代开、城乡居民社保缴费服务。

8.简化税控盘解锁方式。2月份将发票系统2.0版税控设备解锁方式由申报比对通过后解锁，调整为发票数据上传（抄报税）后解锁，确保纳税人正常开票不受影响。

三、以最实的政策，保障全省各行业打赢抗疫阻击战

9.全面落实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等基础民生政策，全力支持保障促进民生保障物资生产、销售、流通成本降低，全力支持保障物资供应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10.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1.对企业购买口罩、酒精等疫情防控物资的合理支出，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等发生的资产损失，以及员工隔离、治疗、观察期间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全面落实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12.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条件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13.全面落实好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4.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辅导有关企业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低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减免、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等企业所得税政策。

15.全面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高新技术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可在10年内弥补，全力支持企业渡过难关、恢复生产。

16.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7.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8.全面落实好个人有关疫情防控公益捐赠的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鼓励社会各界倾情倾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19.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好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及时为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出具相关证明，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20.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发〔2020〕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中直驻吉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部署，切实突出保防控、保民生、保安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产复工，保障生产生活平稳有序，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现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特事特办优化审批

（一）开通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对境外采购、捐赠的防疫物资，长春海关随到随检，确保24小时畅通无阻。积极协调省外海关，做好我省防疫物资快速通关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的防疫进口物资，符合免税受赠主体条件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对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二）加快防控项目审批。对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原材料生产等项目，实行边生产边审批，在施工、检测、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现场审核通过后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指标，并配备专门人员全程代理审批服务。

（三）简化采购程序。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疫情防控相关物资无需审批。

（四）加快信贷审批。支持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满足疫情防控有关行业融资需求，对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在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预留专项信贷规模，以保证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账。

（五）投资项目网上审批。对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投资项目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实现项目申报、受理、办理、公示、发放审批文件等全过程网上运行。对投资项目办理过程中确需纸质材料的，以及项目单位在其办公场所无法实现审批文件网上出件的，应通过邮件方式寄送。对实行备案制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告知性备案程序，一律通过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备案。

二、全力保障生活物资供应

（六）扩大生活物资供应。各地要进一步完善重要生活物资的政府临时储备制度，加强日常消费品市场监测，适时投放冻猪肉、蔬菜、成品粮油储备，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的联动机制。指导经营网点、商超企业加大粮油、耐储蔬菜、肉类、方便面、矿泉水等生活必需品库存，组织人员每天看市场，查缺货，增加补货、补架频次，保障不空架。抓好温室蔬菜生产，指导农户选种小白菜、菠菜、茼蒿等速生蔬菜，最大限度增加蔬菜产量。

（七）畅通物流运输。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三不一优先”要求，确保应对疫情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的运输通道畅通，对执行应急运输任务的运力给予优先保障、优先通行。

（八）加强市场监管。从严抓好执法检查，加大对重点场所特别是农贸市场、超市、零售药店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串通涨价以及制售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对构成违法行为的，坚决从严从快顶格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大财税金融及医保支持力度

（九）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统筹安排力度，简化流程，加快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确保及时足额到位。适时动用预备费等机动财力，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千方百计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要。省级财政要加大对市（州）、县（市）防控库款保障力度，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要及时增加资金调度予以保障。

（十）加强医疗费用保障。将符合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异地就医先救治后结算，报销按参保地同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执行。

（十一）落实工作补贴政策。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源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300元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200元补助。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十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实行清单管理,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对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杀产品和电子测温仪等物资生产企业，2020年1月1日以来用于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的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照不低于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灵活运用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得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对信贷支持疫情应对重要医用、生活物资生产企业的省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支持。创设“疫情防控及相关民生领域票据再贴现直通车”。

（十三）减免相关税费。对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将我省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降低至零元。

四、精准帮扶企业

（十四）帮助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全面组织供水、供气、供热、供煤等生产企业持续稳定生产。组织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特别是食品生产企业提前启动生产，防止市场供应短缺。对重点食品供应商给予贷款支持。各地要根据当地疫情态势，科学有序组织其他具备条件企业复工复产。要协助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督促帮助企业提前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物资调运，加强企业复产所需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供应保障，协调金融机构帮助企业解决复产所需流动资金缺口。

（十五）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十六）支持企业扩能转产。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企业满负荷生产，优先保障用工、用能和原材料供应。支持国家急需调拨物资（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面具、负压救护车、红外测温仪、消杀产品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产能、提质增效，对近期形成产能，服从调度，并对控制疫情作出积极贡献，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按设备投资给予一定比例专项资金补贴。推动产品相近并具备基础条件的企业及时转产，特别是对口罩、防护服、隔离衣、医用和药用酒精等急需短缺物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生产后补办相关手续。疫情过后，剩余产品国家收储，并帮助企业及时转型。

（十七）缓缴社会保险费及医疗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对因受疫情影响未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先享受医保待遇，后补办补缴。

（十八）适度减免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至3个月的租金；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延迟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延期缴纳水电气费。对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电气费的企业，可向水电气供应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纳费用，最长不超过3个月。延期缴费期间不得断供且不收取滞纳金。

（二十）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受到的一般性行政处罚记录，不推送至“信用中国”。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规避失信风险，保障企业在融资贷款、招投标领域不受相关限制。

五、做好民生兜底工作

（二十一）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疫情防控期间，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领取失业保险金，执行期限至疫情结束。

（二十二）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要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采取调休、错时、弹性工时等方式开展工作。企业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持劳动关系稳定。

（二十三）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帮扶。开展务工人员情况统计排查，精准掌握人员数量、就业意向，做好与新投运工商企业用工、新开工项目用工需求对接，及时收集发布企业用工信息，推动务工人员就地就近就业。

（二十四）稳定贫困家庭收入。落实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高度关注存在返贫风险的2129个劳动力，逐人落实就业措施。以县为单位开发一批临时“扶贫特岗”，优先安排暂时不能返岗的贫困人口就业。开发5000个临时公益性岗位，对因疫情影响面临返贫风险和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给予兜底安置。跟踪贫困人口就业收入情况，对后期确实存在返贫风险的贫困户随时落实低保政策，做到应纳尽纳，做好兜底保障。

（二十五）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质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二十六）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按需直接予以临时救助。对因探亲、旅游、务工等原因留吉患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流动人口，由当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六、强化防疫科研支撑

（二十七）加快联合攻关。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面开展科技协同攻关。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结合疫情临床防控开展的科技攻关研究，优先纳入省科技发展计划予以支持。对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予奖励。

（二十八）支持企业研发。全力支持企业加大疫苗、医疗器械开发等投入，其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优先、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办理退税。利用好中医药在防治病毒方面作用独特、社会认可度提高的时机，加快中医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尽快培育成优势产业。

（二十九）推广大数据技术应用。深入实施“数字吉林”建设，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加快建设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尽快实现全层级、全地域、全系统、全部门、全业务入网。搞好线上会商、线下会诊，把医疗资源用好用足用充分。

七、统筹做好当前经济工作

（三十）抓好备春耕。组织粮库及粮食加工企业扩大收储，帮助农民及时卖粮变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2020年备春耕的信贷支持，抓好种子、化肥、农膜等物资的购销、调运等工作。

（三十一）推进投资项目建设。组织各地对2020年计划实施的2667个5000万元以上项目主体逐一对接，逐个落实投资计划。抓好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申报实施。利用好疫情过后国家有利的投资政策，积极储备申报成熟项目，争取更大资金支持。尽快组织各地项目中心全员上岗，进入正常工作状态，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疫情过后，及时召开全省“三抓”“三早”行动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会议，释放强烈信号，全面聚焦项目建设。

（三十二）做好生态旅游发展准备。疫情过后，抢抓社会公众更加关注健康、热爱生命的有利时机，有序开放文化旅游景区，开展以“生态吉林·健康游”为主题的旅游活动，推动旅游消费释放。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妥善解决冰雪旅游企业受损严重问题。

（三十三）发展新经济新模式。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促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以提升线上消费为重点，加速线上购物、线上获客、线上教育、线上办公等对传统模式的替代。加快大力发展电商、直销、城市配送等业务，加强商品生产地与营销平台互动。大力发展网红经济。

（三十四）推动开放平台加快审批和通关衔接。继续跟踪推进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中国（吉林）自贸试验区创建等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和主要贸易伙伴沟通，及时通报我国疫情防控情况，尽早推动海关复关。对疫情防控期间进口防护物资，并用于我省流通的外贸企业全额给予国际、国内物流费用补贴，对企业其他财务成本给予一定比例补贴。推动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国际标准认证、知识产权申请、外贸品牌宣传和培育、国际物流等予以支持。

上述各项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根据疫情变化和国家相关行业规定适时调整。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八）黑龙江省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黑政办规〔2020〕3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支持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给予企业财税政策支持

1.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对列入国家和省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电子测温仪等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设备投资补助、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等政策支持。(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政府)

2.落实企业税收减免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中小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政策。(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3.给予延期缴纳税款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税务机关压缩办理时限，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省税务局)

4.优先办理相关企业退税。优先、加快为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中小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和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缓解企业资金占用，支持企业释放产能、扩大生产。(省税务局)

5.及时办理停业登记及定额调整。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简化停业登记办理流程，纳税人可自行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或无需申请由税务机关发起批量处理等方式办理。对因疫情影响经营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省税务局)

二、稳定企业职工队伍

6.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7.扩大以工代训补贴范围。参保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开展天数计算补贴。(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三、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8.加强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引导法人银行机构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加大信贷融资供给，做好受困企业的金融服务。持续落实小微企业“两增两控”有关要求，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9.着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必需、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等重点领域的中小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

10.提高金融服务效率。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需求，各银行机构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金助民企小微”等活动，引导全省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话、微信等线上形式，持续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开展对接，着力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11.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实行“容缺”受理，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限，帮助企业尽快获得贷款。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帮助企业稳定生产

12.帮助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为企业运输应急物资、产品、原料提供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优先保障通行等便利。(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

五、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

13.减免中小企业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等业主(房东)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疫情期间，引导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

14.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省科技厅、省工信厅)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期限的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出台相关政策的，我省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简化停业登记流程的通告 （2020年第2号)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现将疫情防控期间简化停业登记办理流程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或比照定期定额户进行税款征收管理的个人独资企业，不存在未缴税款（包括滞纳金和罚款等）、未申报税种、未办结违章案件等情况的，并在起征点以上的开业纳税人，不需要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采取批量后台处理的方式办理停业登记。停业时间为2020年2月1日至2月29日。纳税人可登录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在【我的消息】-【纳税人信息】模块查看纳税人状态是否为停业状态，系统未体现停业状态或者需要继续停业的，可在电子税务局【停业登记】模块办理。起征点以下的定期定额户系统自动零申报，不需要办理停业登记。如有疑问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电话咨询。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0年2月5日

###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发票邮寄送达服务的通告（2020年第3号)

尊敬的纳税人：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纳税人往返办税服务厅次数，最大程度降低纳税人交叉感染的风险，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合作，为全省纳税人提供“网上申领发票免费送达”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黑龙江省范围内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申请办理发票寄递业务，免收邮寄费。全省纳税人可以通过登录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WEB端（https://etax.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在“发票领用”模块下选择邮寄方式领取发票。税务机关将委托邮政部门，通过物流配送渠道送达，让广大纳税人足不出户领取发票。

建议广大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尽可能网上办”的方式，选择“非接触式”办税途径，避免在办税服务场所人员聚集，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附件：[电子税务局网上申领发票操作指南.doc](http://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c7dd57a8dda2465b8059977eef5866ca.doc)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0年2月6日

（九）上海市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实施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年，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二、调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2020年起，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2019年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6月30日。

三、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四、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2月4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府规〔2020〕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7日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市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和最重要工作。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着力优化企业服务，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六稳”工作，同舟共济、共渡难关，现提出以下若干政策措施。

一、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

（一）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允许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免征民航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生产指定的重点防疫物资，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企业已签订外销合同的外销重点防疫物资因政府征用转为内销的，企业不承担由此增加的税收负担。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和个人予以嘉奖。（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药品监管局）

（二）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在沪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支持在沪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将所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责任部门、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三）拓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在沪金融市场作用，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加强服务，支持其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支持鼓励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责任部门、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四）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针对急缺医疗物资、疫情防控用品企业的进口诉求，鼓励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积极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为支援湖北及参与疫情防治的本市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免费提供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责任部门、单位：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

（五）支持重点防疫物资供销企业扩产增能、增加进口。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贴，对被征用企业为生产防疫物资实施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经认定后给予项目总投入50%-80%的财政补贴。对应急征用企业生产政府指定的特定防疫物资所形成生产能力的投入，最高可给予全额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对企业因政府征用或指定生产而产生的剩余物资，企业继续销售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通过政府储备和包销予以解决；对进口医用物资经统筹调配后仍有剩余的，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市级物资储备；对指定采购品种和数量的进口民用防控物资，企业继续销售后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程序研究纳入市级储备商品。（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

（六）对进口防疫物资实行税收优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对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部门、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

（七）建立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开通进口防疫物资受理专窗和绿色通道，主要进口口岸实现7\*24小时全时通关。综合运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作业模式，对确需查验的防疫物资优先安排查验，随到随验，快速验放。对免税进口防疫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后补相关证明。（责任部门、单位：上海海关、市商务委）

（八）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制攻关。组织实施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等渠道给予支持，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形成有效产能并投入应用。（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切实为各类企业减轻负担

（九）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免收2月、3月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部门、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税务局）

（十）延期申报纳税。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十一）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情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二）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十三）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和补贴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2020年2月5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80%，至2022年2月5日前返还。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十四）多途径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25个基点，鼓励其他在沪金融机构参照执行。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便利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供应等相关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利用银税互动、上海市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平台，通过绩效考核调整、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责任部门、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大数据中心）

（十五）加大对流动资金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信贷支持，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加快建立线上续贷机制。如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可合理调整有关贷款分类评级标准。（责任部门、单位：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十六）加强融资担保支持。进一步发挥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确保2020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30亿元以上。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着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十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年本市将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八）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时间。从2020年起，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2019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7月1日）。（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九）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根据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2020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0.5个百分点。（责任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员工协商确定。（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有序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二十三）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聚焦各类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供应。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发挥好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通过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多种方式加强企业对接，切实帮助企业复产复工。（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政府和开发园区）

（二十四）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在企业自我管理防控疫情准备和风险评估基础上，引导企业优先安排疫情平稳地区员工回流就业。促进就业供需对接，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依托微信、网络、视频等渠道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五）培育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发展。加快培育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办公、在线服务、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等健康产业，支持一批高成长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2020年，受理的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免费提供6个月以上的云视频会议等云上办公服务。（责任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六、优化为企服务营商环境

（二十六）优化企业服务机制。积极发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便企服务作用，强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扩大“随申办”超级应用服务覆盖面，依托市“企业服务云”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一批不见面审批事项落地。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开通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专窗，便利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不见面办理通关、物流、金融等一揽子进出口业务。进一步发挥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作用，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投融资中的堵点和痛点问题。（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

（二十七）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参与防疫工作而导致的企业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支持上海市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二十八）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事项。就不可抗力免责等防疫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事业提供指导建议。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国家有其他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上海遵照执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发布本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各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税收政策措施操作细则

2月8日，上海市政府制定发布了《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其中涉及相关税收政策措施。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针对涉及的相关税收政策措施制定了具体办理方法（操作问答）。为方便纳税人查找，对照享受政策，现按税种类别并以政策问答的方式予以发布，供广大纳税人参照适用。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年2月9日

目　录

一、增值税政策操作问答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操作问答

三、个人所得税政策操作问答

四、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操作问答

五、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政策操作问答

六、延期申报纳税措施操作问答

一、增值税政策操作问答

1.问：我公司是一家支持疫情防控的物资生产企业，正扩大产能开展生产，1月紧急购进了大量原材料，改造一条生产线，有很多进项抵扣不完，请问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上述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你公司可以在2月份完成1月所属期申报后，对1月份新增的增量留抵税额申请退税。

2.问：我公司1月份采购了一批N95口罩无偿捐赠给了定点收治医院，为疫情防控尽一些绵薄之力，请问这批捐赠物资在增值税上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你公司购买口罩并直接捐赠给定点收治医院的，根据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问：我公司是货运企业，疫情发生以后我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紧急向疫情重点地区运送了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请问这笔运输收入可以享受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自1月1日起你公司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4.问：我公司是一家快捷酒店，由于疫情的原因，1月底以来基本空房，营业额下降得厉害，加上人工等成本压力很大，请问有没有税收扶持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自1月1日起你公司提供住宿、餐饮等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5.问：我公司是一家快递企业，由于疫情的原因，很多市民无法出门，主要依靠我们的快递小哥上门配送居民生活必须的用品，而企业这段时间的成本开支也大幅上升，经营压力很大，请问有没有税收扶持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自1月1日起你公司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6.问：我公司是一家长途客运公司，因疫情的影响，客流量大幅下滑，请问有没有税收扶持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该项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因此，自1月1日起你公司提供长途客运服务取得的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7.问：我公司疫情期间取得的收入，按照政策可以免征增值税，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吗？

答：增值税免税无需额外办理备案或审批程序。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免税收入栏次据实填报，并在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选择对应减免税代码，即可享受免税政策。

8.问：疫情发生以后，我公司购买了一批消毒用品、口罩给单位职工在工作中用于病毒防护，请问购买消毒用品、口罩的进项可以抵扣吗？

答：你公司购买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防护物品，如消毒用品、口罩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取得增值税合法扣税凭证的，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9.问：我公司是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疫情期间被政府征用组织员工返岗加班生产防护用品，为此政府将会支付给我们企业复工返岗补贴。请问我公司取得的这笔财政补贴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规定：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因此，你公司取得的复工返岗财政补贴如不与销售货物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应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10.问：我公司的会计因受到疫情影响目前还在家中隔离，近期不能及时到岗，目前我公司有几张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没认证确认，开票日期是去年2月份的，到这个月就要过期了，请问怎么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规定：自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

因此，对于你公司取得的去年2月份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目前无法认证确认的，建议可以在3月1日以后对这部分发票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操作问答

1.问：我公司为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为了应对此次疫情，积极相应政府号召，因扩大产能的需要，新购置了价值600万的生产设备，此项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方面有无相关优惠政策？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文件，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生产能力应急征用通知》作为确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依据。

2.问：如何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中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答：根据《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23号）文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方式。因此，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享受相关优惠，并将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生产能力应急征用通知》等资料留存备查。

3.问：我公司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在享受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时，如何填报申报表？

答：你公司可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于A20102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第4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填报。

4.问：听说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工作，企业捐赠方面有新的税收政策出台，较之原先的捐赠扣除政策，新政策有何亮点？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文件，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新捐赠扣除政策主要有两大亮点：一是突破税前扣除金额限制，之前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税前扣除，超过部分结转以后三年扣除，此次新政策允许在税前全额扣除。二是突破了捐赠渠道的限制，之前规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进行的捐赠，才可以作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新政策允许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全额在税前扣除。

5.问：我公司通过本市某慈善基金会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地区捐赠300万元，能否全额于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文件，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并将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或《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6.问：我公司外购口罩10万只（市场价100万元）捐赠湖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某医院，该笔捐赠业务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规定，企业以实物对外捐赠的，需按公允价值确认视同销售收入，同时列支视同销售成本，并以捐赠物品的公允价作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金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文件，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7.问：我公司生产方便面，此次向多家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方便面2万箱（市场价100万元），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规定，企业以实物对外捐赠的，需按公允价值确认视同销售收入，同时列支视同销售成本，并以捐赠物品的公允价作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金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文件，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用于应对此次肺炎疫情的方便面等食品属于政策范畴，相关支出可于税前一次性扣除。

8.问：我公司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在税前扣除时需要哪些凭证资料？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文件，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的，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9.问：我集团公司为防控疫情，购入口罩及消毒液一批（价值100万元），供员工上班期间使用，相应支出能否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疫情防控、保护员工安全健康购入的口罩及消毒液等防疫用品发生的支出，可以作为劳动保护支出于税前扣除。

10.问：我公司为咖啡连锁店，受此次疫情影响较大，能否适用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的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文件，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咖啡馆服务属于餐饮业。因此，如你公司2020年度以餐饮等政策规定的困难行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且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50%以上的，若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发生亏损的，最长结转年限可由5年延长至8年。

三、个人所得税政策操作问答

1.问：这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我考虑捐赠现金和物品，那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30%进行扣除吗？

答：不是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0年第9号公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问：如果我准备将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物品捐赠给医院，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允许扣除？

答：可以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0年第9号公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3.问：如果个人将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物品直接捐赠给医院，拿什么凭证办理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0年第9号公告，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4.问：个人捐赠的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在税前扣除时如何计算捐赠金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规定，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二）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三）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5.问：个人进行捐赠该如何取得捐赠票据？

答：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6.问：个人通过机关单位统一组织的捐赠，是否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可以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规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7.问：参加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工作补助和奖金，是否可以享受免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0年第10号公告，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8.问：我是一个普通的工薪人员，有一处固定的工作单位。面对这次疫情，我个人的捐赠是否一定要通过工作单位在平时发放工资时扣除？

答：根据您介绍的情况是可以进行选择的。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四、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操作问答

1.问：哪些企业可以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以及主动为租户减免房地产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问：符合困难减免政策的纳税人如何申请？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纳税人可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如实填写被政府应急征用或减免租金的相关信息，即可申请减免税，无须至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3.问：申请办理减免税的具体操作流程是怎样的？

答：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纳税人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税收减免核准栏目，在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核准（疫情防控）项目中如实填写申请减免的相关信息。

（2）税务部门收到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的申请后，办理核准手续，并将结果通知纳税人。

（3）纳税人根据核准结果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通过“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模块录入减免税信息。

（4）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成功即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五、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政策操作问答

1.问：“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是指定期定额户都不需要缴纳定额税费了吗？

答：为支持定期定额户在疫情防控期间恢复生产经营，税务机关将结合实际，对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的个体户依法合理调减其核定定额，以此减轻定期定额户的税费负担，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同时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相关疫情优惠税收政策，依法免除相应税收。对疫情防控期间，利用市政府此次专项政策进行虚开发票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严肃查处。

六、延期申报纳税措施操作问答

1.问：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可能无法正常进行纳税申报或无力缴纳税款，请问税务部门都有哪些措施予以解决？

答：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或缴纳税款的，也未提出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的，纳税人也可向主管税务机关说明情况，由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予以免除行政处罚和免于加收滞纳金。

2.问：企业如何申请延期申报？延期申报的是否需要缴纳税款？

答：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电子税务局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预缴税额大于实际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结算退税但不向纳税人计退利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的，在结算补税时不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其随本期申报的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限可以顺延。

3.问：企业如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有什么条件？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一）申请条件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特殊困难：

1.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二）便民措施

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办理。申请时,纳税人需提交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复印件,考虑到疫情影响,提供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申请当日余额的电子截屏、照片等即可。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若发现纳税人报送材料存在真实性和合法性问题，税务机关将采取相关措施。

4.问：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审批要求比较高，企业还有什么办法可以申请免除滞纳金么？

答：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或缴纳税款的，也未在申报期内提出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的，纳税人最迟可在市政府宣布疫情防控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线下等渠道补办前期因疫情影响未及时办理的申报缴税事宜，税务机关将及时在电子申报客户端及网页端开放逾期申报的功能。纳税人补办申报缴税时，对疫情防控期间产生的滞纳金，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予以免除。

（十）江苏省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主动作为精准施策 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的决定。同时，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税务机关不得加重处罚；纳税人及相关行政相对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期限依法予以延长。

二、全力支持防疫物资和设施保障。税务机关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了解防疫物资生产、经销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对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积极向企业宣传，及时告知其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对援建疫情防控需要的火神山、雷神山等专门医院的相关企业，主动辅导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

三、积极鼓励公益慈善捐赠。企业用于防控疫情的捐赠支出，在国务院另有规定前按现行规定税前扣除。对企业、个人直接向各级政府规定的肺炎定点收治医院发生的捐赠支出，税务机关要积极协调民政部门，帮助企业补办相关手续，确保企业捐赠得以税前扣除。

四、悉心助力一线防护人员。加强税收政策宣传，明确一线医务工作者等防护工作人员获得的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可暂不申报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后续将提供专业辅导，以最便捷方式帮助其办理汇算申报，最大限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五、努力促进医疗药品研发。加大对疫情防控研发企业税收政策辅导，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积极辅导企业按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辅导其可减按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辅导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助力生活物资供应。加强对本地区生活物资供应纳税人情况的了解，及时推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切实减轻受困纳税人负担。利用税收大数据分析，主动关心受疫情影响的受困企业，提醒出现亏损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10年内弥补亏损，其他企业可在5年内弥补亏损。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并提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申请的，要及时办理。对因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以定额方式缴纳税收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提出申请调整定额的，税务机关要及时进行调整，不达起征点的要免除其纳税义务。

八、大力帮扶带动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要积极帮扶，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辅导宣传，不折不扣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或季度销售额3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暂缓收缴工会经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落实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合作银行范围，丰富“银税互动”贷款产品，为纳税信用为A、B及M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利率更加优惠的纯信用贷款服务，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九、持续稳定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就业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各项税收政策，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辅导符合条件的从事个体经营者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十、便利提供发票服务。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疫情期间，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的纳税人也可临时使用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服务。鼓励纳税人通过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实名认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可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发票，不受行业限制。引导纳税人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

十一、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特服号、微信、征纳沟通平台、视频等多种渠道，快速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

十二、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2月3日

（十一）浙江省

###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经进入关键时期，党中央作出了进一步的防控部署，我省各级党委政府也布置了更加严格全面的防控措施。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现将疫情期间有关办税缴费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办税缴费渠道

您在需要办理涉税缴费业务时，可选择下列渠道办理：

（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1.登录网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2.开放时间：24小时开放

（二）“浙江税务”手机APP

1.下载二维码：

2.开放时间：24小时开放

（三）“浙江税务”微信公众号

1.在微信公众号中搜索“浙江税务”，点击关注即可

2.开放时间：24小时开放

（四）浙江政务服务网

1.登录网址：[http://www.zjzwfw.gov.cn](http://www.zjzwfw.gov.cn/)

2.开放时间：24小时开放

（五）“浙里办”APP

1.下载二维码：

2.开放时间：24小时开放

（六）实体办税服务场所

为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全省各办税服务场所（除入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办税服务场所按照当地政务服务中心规定执行外）自2020年2月3日（农历正月初十）起，暂停现场办理业务，只接受特殊业务的预约办理。现场业务办理恢复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告，敬请关注。

二、办税缴费方式

（一）为了您的健康，在疫情防控期间，请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到厅，非急事、延后办，大厅办、先预约”。

您可以通过“浙江税务”微信公众号仔细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 提倡网上办税缴费的服务提示](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art/2020/2/5/art_7551_443034.html)》，最大限度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浙江税务”手机APP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税缴费，我们将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1. 各涉税事项的具体办理方式您可通过登录“浙江省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art/2020/2/5/art_7551_443034.html)）”首页下载《办税指南2020年1月版》查看，详细的电子税务局操作说明可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操作规程】点击相应事项查阅。常用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流程可参阅附件。

三、涉税咨询

如您需要咨询办税缴费相关问题，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咨询路径：登录电子税务局-【互动中心】-【在线交互】-【智能机器人客服】-点击进入。

（二）“浙江税务”微信公众号

咨询路径一：登录“浙江税务”微信公众号-【微服务】-【智能咨询】进入。

咨询路径二：登录“浙江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互动】-【纳税咨询】进入。

（三）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

您可以登录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咨询，智能客服“税小蜜”将为您提供24小时不间断服务，并同时为您提供个性化人工咨询解答。未下载、未激活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的纳税人可下载激活后查看。

1.下载激活钉钉(如原已注册激活钉钉，可跳过此步)

（1）手机扫一扫二维码，下载钉钉客户端；

（2）打开图标，点击新用户注册，根据提示输入手机号、验证码，并自主设置密码。

2.加入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

（1）扫描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二维码；

（2）填写手机号码、验证码等信息；

（3）点击申请进入；

（4）根据主管税务机关选择相对应的平台。

3.咨询路径：登录“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 -【税小蜜咨询】进入。

（四）咨询电话

1.涉税（费）业务咨询电话：

（1）浙江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

（2）各地税务机关对外公布的服务咨询电话。

2.技术服务部门电话：

（1）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4008012366；

（2）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操作问题：航天信息：95113，百旺金赋：4006122366或4006112366；

（3）个人所得税客户端系统操作问题：4007112366；

（4）互联网便捷退税企业端操作问题：4001555110。

四、办税缴费预约

（一）预约流程

1.进行线上预约：如您有涉税业务必须至办税服务场所现场办理，除特殊紧急情况外，请至少提前一天预约。您可通过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的线上渠道进行咨询预约，并预留办税缴费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然后按照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业务办理完毕后，请尽快离开，减少在场所停留时间。未事先预约的，现场不予受理。

无论选择何种线上预约渠道，请确保您填写的联系电话正确且保持畅通，等候税务机关与您确认相关事宜。

2.做好实地办理前的准备：请已完成线上预约申请并得到税务机关来电确认现场办理的纳税人、缴费人，提前检查携带资料是否齐全，自觉、正确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主动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和体温检测，尽量减少在办税服务现场的滞留时间。请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前来办理，否则一律劝返，既为自己负责，也为他人负责，请您予以理解配合。

（二）预约渠道

1.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

操作路径一：登录“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 -【我的应用】-【预约大厅业务】进入，根据要求填写实地办理预约表，并点击“提交”，完成预约。

操作路径二：全省税务系统在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投放预约办税二维码，您可以通过扫描对应地区的二维码进行涉税（费）业务实地办理的预约。

2.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1）操作路径：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互动中心】-【预约办税】-【办理预约】-点击“在线办理”进入。

（2）操作步骤：表单填写→表单提交→信息反馈

第一步（表单填写）：根据预约服务事项类型，分别选择税政政策辅导、资格认定辅导、建账建制辅导、领购发票、上门预约办税等内容，并选择预约时间及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第二步（表单提交）：预约办税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完成预约，税务人员会根据提交的“预约办税申请单”及时进行回复。

第三步（信息反馈）：您可通过【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查询预约办税申请流转情况。

五、纳税申报期限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如果您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者身在湖北及其他受疫情影响暂停交通的地区，无法按时办理相关涉税（费）业务，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请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办理，路径：首页-【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首页-【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年2月4日

附件：

常用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流程

一、常见涉税业务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发票代开、完税证明开具和其它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详情请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地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一）网上领用发票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

选择“申请类型”为“发票验旧领新”后点击“生成验旧信息”，选择“发票领用”渠道为“邮寄”，勾选需领用发票名称，填写相关信息，完成申请。

（二）网上办理发票代开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业务（自然人登录菜单）——专用发票代开（代征附加税）/普通发票代开（代征附加税）/普通发票代开（自然人登录菜单）

自然人可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未申请自开专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开信息填写好，点击提交后，选择“邮寄方式取票”，请您将邮寄信息里面的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邮编、地址等信息填写正确。发票可以通过EMS寄出，无需上门领取。您也可以选择代开电子普通发票，只需输入电子邮箱、手机号码即可接收电子普通发票信息，无需等待。

（三）完税证明查询打印

企业完税证明查询及打印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证明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选择打印格式“明细”或者“汇总”后，可以按照“所属期”或“缴款时间”选择税款期间，点击“查询完税信息”验证税款信息无误后，点击“开具打印证明”。

自然人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查询及打印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个税业务——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开具。（可开具2019年1月1日前完税证明。）

（四）跨区域涉税事项办理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个性服务——跨区域涉税事项综合管理（首页——套餐业务——跨区域涉税事项综合管理）

在浙江省内存在跨区域涉税事项的企业可通过该模块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登记”、“ 跨区域建筑服务预缴”、“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缴销”。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时，请准确填选“纳税人资格”和“计税方式”；办理预缴业务和反馈业务时，请注意选择正确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编号。

（五）退税办理

误收多缴退税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误收多缴退抵税

请正确选择需要退税的“税种”、“品目名称”、“税款所属期起”和“税款所属期止”，根据上述信息，选择需要退税的“税票号码”，核对“实缴金额”，填写“退税金额”；根据实际，上传附列资料。比如，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申请退税时予以书面说明理由，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

退（抵）税申请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按钮进行提交。

汇算清缴结算清缴退税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入库减免退税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入库减免退抵税

进入退（抵）税申请模块后填写正确“申请人名称”并正确选择相应“抵退税金类型”及“抵退税费金原因类型”。

（六）三方协议签订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选择类型为“新增”、“变更”或“删除”，根据纳税人银行开户情况填写相关信息，选择联系人信息后点击“提交”。

网签三方协议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网签三方协议（或者存款账户跳转）

点击增加，选择纳税人已有的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确认选择，获取三方协议号后提交，选择对应账户信息进行验证。

提醒：【工商银行、省农信社、金华银行、台州银行、邮储银行、民泰银行、温州银行、浙商银行、湖州银行、绍兴银行、平安银行、泰隆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南京银行、稠州银行、北京银行、杭州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嘉兴银行、恒丰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宁波银行】已与我局开通网上电子三方协议验证功能，缴税账户在以上银行的纳税人，可根据提示在网上自助进行银税验证，无须再去开户行营业部进行柜台验证，开户在其他银行的纳税人，仍需下载打印纸质协议书，并至开户行营业网点柜台办理验证。

（七）票种核定

普通发票增量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发票使用--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选择需要增加的“发票种类名称”，发票票种核定操作类型选择“修改”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的情况填写对应的领票数量，选择联系人信息，点击“提交”。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量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调整

（八）实名采集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实名采集

填写信息，确认后点击“下一步”，打开支付宝扫一扫进行认证，扫码成功后进行人脸扫描实名认证，通过后出现“认证成功”的提示，手机认证成功后，返回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点击下一步，提示采集成功。

二、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果您需要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请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个人所得税APP办理。

如果您需要了解本人2019年度及以后的收入或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请登录个人所得税APP进行查询。

三、社会保险费缴费业务

如您（属于自然人）需要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社保缴费业务，可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纳”功能模块】 、支付宝（搜索“浙江税务社保缴费”功能模块）在线办理缴费业务。

如您（属于单位）需要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业务，请您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四、车辆购置税申报

路径：请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网站（首页—我要办税—车辆购置税）或支付宝APP（城市服务—政务—浙江税务—单位纳税人—车辆购置税），进行申报。（自然人、企业均可通过上述路径办理）

五、逾期申报简易处罚

（一）常规申报

增加前置校验，查询纳税人有无“已处罚未缴款”的逾期申报处罚。如有，提示纳税人先完成罚款缴纳，再做常规申报。

（二）逾期申报

路径：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逾期申报

功能介绍：本模块可处理属期2019年及以后的电子税务局支持的税费种的逾期申报。（目前不支持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相关逾期申报，个税代扣代缴逾期申报在原客户端渠道进行。）

操作说明：

1.在前台或者电子税务局“简易程序处罚”完结相应属期违法行为处理后，可在本模块进行相应属期税费种的逾期申报；

2.如未进行违法行为处理，点击相应逾期申报表，提示要先进行处理。点击【确定】，跳转电子税务局“简易程序处罚”模块。

（三）简易程序处罚

路径：我要办税-法律追责与救济-简易程序处罚或申报模块跳转

功能介绍：本模块可处理属期2019年后的逾期申报的简易处罚。

操作说明：

1.选择所属期起止，点击【查询】，电子税务局调用中软接口进行查询（需等待），按照同一申报期限信息合并，“逾期待确认信息”显示查询期间的逾期申报信息（包括未确认和已确认未缴款的）。

2.点击操作中的【查看处理】。

3.年度内首次发生逾期申报的，且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4.年度内逾期超过规定次数，需要进行一般程序处罚的，提示纳税人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5.不符合首违不罚标准的，进入处理流程。

（1）确认违法事实（查询需等待）。

选择【无异议】，进行信息确认。点击【确定】，保存《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2）确认违法事实后，进入缴纳罚款。

（3）缴纳罚款后，事项已办结，可下载打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6.如保存处罚决定书后未选择缴纳罚款，或者缴纳罚款失败，可通过“简易程序处罚”功能重新查询该条记录，点击操作中的【缴纳付款】进行罚款缴纳。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纳税服务提醒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按照2020年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关于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公告（2020年1号公告）要求，为迅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宁波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满足节后广大纳税人、缴费人依法纳税（费）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提醒您尽量选择通过非接触方式办理，减少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税，提倡“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窗口”，纳税服务提醒如下：

一、在线办理涉税（费）事项

（一）您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链接地址：[https://etax.ningbo.chinatax.gov.cn](https://etax.ningbo.chinatax.gov.cn/)）办理以下常见涉税事项：

1.登记类业务：新办纳税人套餐、变更税务登记、一般纳税人登记；

2.申报类业务：各类常见高频税种申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引导式申报、逾期申报套餐、车购税申报等；

3.出口退税类业务：出口退（免）税备案、无纸化申报、扣税凭证误勾退税且未报退税回退申请等；

4.综合类业务：开具完税（费）证明。

（二）个人所得税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可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申报、税款缴纳等事项。

自然人纳税人可以通过个人所得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链接地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APP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收入纳税明细查询等事项。

（三）企业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机关事业单位、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组织无需缴费申报，直接由税务部门发起定时扣款，请保持账户余额充足。

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除委托银行（银行卡、含社保卡已激活账户）扣款外，还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浙里办APP、宁波税务APP、宁波税务公众号等多种线上通道缴费。

您在线办理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通过各地微信QQ群、征纳沟通平台等得到咨询解答，也可拨打所在区县12366纳税服务热线（联系方式附后）或宁波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0574-12366得到政策解答和办税指引，技术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热线87912366。

二、满足纳税人合理发票使用需求

电子税务局可以为您办理发票申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邮寄服务。

您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或“宁波市电子税务局”办理抵扣勾选、退税勾选业务。纳税人取得海关缴款书的信息采集、申请抵扣与退税等均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操作，电子税务局的海关缴款书信息采集功能停用。

三、实体办税时注意做好自我防护

全市办税服务厅、服务热线将于2月3日起恢复对外办公。如您确有必要到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建议首选就近的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自助办税点，或错峰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您在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我为人人，人人为我。

感谢您对税务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再次祝您新年快乐、身体健康、万事如意、阖家幸福。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年1月28日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疫情防控期间，车辆购置税业务网上办

疫情防控期间，尽量少出门。

车辆购置税办税缴费怎么办呢？

别担心，宁波税务教你足不出户、轻松办理车购税业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宁波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提倡“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减少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税。我们建议广大纳税人尽量选择通过非接触方式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

宁波市车辆购置税网上申报指南

一、申报方式

（一）PC版：宁波市电子税务局https://etax.ningbo.chinatax.gov.cn

（二）手机版：下载“宁波税务APP”



二、申报流程

第一步 进入宁波市电子税务局，以购车人账户进行登录（个人一般需要先注册）

第二步 进入【车购税套餐】，填入购车发票号码和代码，个人购车人选择税务机关。请仔细核对材料，如有错误应中止申报

第三步 进行缴款。请留意付款账户的支付限额（新能源免税汽车除外）

第四步 下载或打印缴款凭证和完税证明结束。

三、注意事项

（一）不能办理的范围

不能在本市上牌的车辆；

未进行税务登记的单位购置的车辆；

列入《免税目录》的新能源汽车以外的免税车辆。

（二）申报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三）完税证明的查询和打印

电子税务局－我要查询－公众查询－车辆购置税查询

宁波市税务局官网－我要查询－车购税完税证明（电子版）

（四）缴款凭证的查询和打印

电子税务局－我要查询－缴款信息－电子缴款凭证

（五）申报表的查询和打印

电子税务局－我要查询－申报信息－申报信息查询

四、宁波市车辆购置税征收点

| **征收点** | **地址** | **电话** |
| --- | --- | --- |
| 宁波市车辆购置税征收大厅 | 江南路289号国际汽车城 | 87783350 |
| 鄞州行政服务中心 | 泰康西路70号3楼G区 | 88212366 |
| 轿辰之家 | 环城南路777号 | 87968108 |
| 海曙段塘税务所 | 吴家路127号 | 87686573 |
| 江北洪塘公共服务中心 | 洪塘宁沁路347 | 55121469 |
| 北仑新矸税务所 | 长江路1166号B座 | 89381952 |
| 镇海骆驼税务所 | 慈海南路1320号 | 86584611 |
| 镇海蛟川税务所 | 骆东路66号 | 86657000 |
| 镇海澥浦税务所 | 新建西路1118号 | 86275750 |
| 大榭开发区税务局 | 信拓路225号 | 86768832 |
| 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 | 涌金物流大厦3楼 | 86001853 |
| 奉化车管所 | 南山路161号 | 88590685 |
| 宁海车管所 | 平安西路39号 | 65263157 |
| 象山行政服务中心 | 象山港路300号 | 65733532 |
| 象山石浦行政服务中心 | 凤栖路138号 | 65984300 |
| 余姚第一税务所 | 南雷南路1号 | 62859351 |
| 慈溪逍林车管所 | 汽贸大道829号 | 63081929 |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关于部分涉税业务暂停服务的通知

尊敬的纳税人：

我局拟于2020年2月6日（周四）17:30-20:30对金税三期系统进行升级维护，届时将暂停金税三期系统、电子税务局等业务系统及相应移动端应用的部分业务办理。

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年2月6日

（十二）安徽省

###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措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皖税函〔2020〕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积极发挥税收政策在疫情防控中的作用，切实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省税务局对相关税费支持政策进行了梳理，现就强化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措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强化政策落实。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担当作为，认真落实好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举措。

二、切实强化政策宣传。对医用防护服、口罩、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以及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机构，各地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梳理，建立台账，选择合适时机和适当方式，逐户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相关税费政策。

三、大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生产流通各类医疗器械、用品和抗疫物资的单位和个人，要主动了解其诉求，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优先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扩大生产。

四、大力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控。不折不扣的落实医疗机构及受托的第三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等政策，为奋战在疫情防控最前线的医疗机构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

五、大力支持医疗科研攻关。大力支持相关企业开展科研攻关，积极辅导其用足用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的研发机构办理减免退税。

六、大力支持群众生活物资保障。对生产流通攸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单位和个人，要辅导其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生活不受影响。

七、大力支持社会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相关的货物、物资和设备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八、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旅游、酒店等行业企业和其他因疫情原因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

九、大力支持受影响行业。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十、大力加强服务保障。要密切关注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涉税诉求，对企业反映的实际涉税涉费问题，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税务支持。要注重结合疫情防控期间税务工作实际和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做好工作统筹、分类指导，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短信提醒等方式，积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等渠道办税，减少人员聚集和直接接触。

附件：[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索引.doc](http://anhui.chinatax.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6133f6897a6f4f949e76890c4de98253.doc)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年2月3日

（十三）福建省

### 福建省税务局出台十二举措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以赴，以实际行动主动担当作为

1.坚持担当作为。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从讲政治的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好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各项税务支持政策措施。建立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每日疫情防控工作报告制度，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对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同时，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要总结宣传，弘扬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正能量。

2.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到各负其责、坚守岗位，在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履行公益服务等方面作表率，真正做到知责担责尽责，落细落小落实。

全面落实，以具体举措助力抗击疫情

3.支持物资供应。对于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增值税纳税人，疫情防控期间内原则上暂不限制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提供发票使用的最大便利。

4.支持医疗救治。辅导落实好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确保抗击疫情人员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便利，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需求，可暂缓对其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税务部门将主动为其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个性化的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服务，最大限度保障相关人员全身心投入到抗击疫情的战役中。

5. 支持困难企业。不折不扣辅导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严重亏损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据实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其间不予加收滞纳金；对因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

6.支持科研攻关。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辅导有关企业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 支持公益捐赠。不折不扣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社会人士在此次抗击疫情工作中倾力相助、共度时艰，对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为此次抗击疫情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在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8.支持民生保障。确保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支持国家储备商品销售、提供交通运输、物流和仓储服务等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全力支持保障物资供应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全速推进，以最快速度响应涉税诉求

9. 做好意见收集。做好工作统筹，成立专业团队，通过12366、办税服务厅等多种渠道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反映的税费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分类指导，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税务支持。

10. 加速退税审批。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全程保障，以贴心服务方便业务办理

11.规范执法检查。在实施税务检查中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疫情期间对正常经营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企业未经设区市局主要负责人审批不得进户检查，同时对企业反映的执法问题、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依法受理、及时办结。

12.优化纳税服务。落实好2月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相关措施。全省各级税务机关成立办税服务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和政策宣传辅导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提醒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微电子税务局、闽税通APP、微信等渠道网上远程办税，做到绝大多数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一趟不用跑”，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大厅办理的“最多跑一趟”。积极做好办税服务厅疫情防控，做好消毒，配备紫外线测温仪，配戴口罩，实行预约办税，错峰办税等，让纳税人上门办税放心。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福建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近日，厦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连续发布通告，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建议您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厦门市电子税务局、厦门税务掌上办税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涉税服务网、厦门税务微服务等“非接触式”途径，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延长2月份申报期限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全国范围内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在此基础上申请延长期限。

二、常见涉税（费）业务办理

（一）厦门市电子税务局

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费）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电子税务局浏览。网址：[https://etax.xiamen.chinatax.gov.cn](https://etax.xiamen.chinatax.gov.cn/)

（二）厦门税务掌上办税厅

打开微信或支付宝，搜索“厦门税务掌上办税厅”小程序，并点击进入，提供实名信息采集、发票代开、发票申领、发票核定调整、一般纳税人登记、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申请、车辆购置税信息查询等业务办理功能。

（三）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提供个人所得税相关申报业务、企业扣缴及代理申报。详情请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浏览。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https://etax.chinatax.gov.cn/)

（四）自然人涉税服务网

提供自然人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自然人房屋出租发票代开办理。详情请登录自然人涉税服务网浏览。网址：<https://zrr.xiamen.chinatax.gov.cn/portals/web/login>

（五）厦门税务微服务

在微信搜索框中输入“厦门税务微服务”关注并进入“厦门税务微服务”微信公众号，提供办税预约、社保服务、退税查询、涉税费文书查询、发票查询、完税证明查询、通知公告、优惠政策等业务功能。

（六）涉税咨询

1.涉税咨询业务：

(1)政策咨询、投诉举报、意见建议等可在工作日工作时间通过拨打纳税服务热线12366办理。

(2)除了电话咨询，您可以关注“厦门税务微服务”公众号，进行微信在线咨询；或者登录厦门税务网站，点击“我要咨询”模块进行智能咨询、在线咨询或留言咨询。

2.我局将开通“防疫情12366绿色通道”。对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且不能远程办理的复杂事项，您可以拨打12366热线，由热线登记后转具体办理部门进行预沟通，提速现场办税，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在办税服务大厅的停留时间。

（七）办税服务厅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全市办税服务厅将于2020年2月3日（若有变化，另行告知）对外办公。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办税窗口按照行政服务中心要求对外办公。

【补充通知】：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生产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市、区两级行政服务中心暂停现场办理，经研究决定，全市各办税服务厅暂停现场上门服务，恢复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2．请您在办理涉税（费）事项时，尽量选择线上办理，减少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税，做到“非必须，勿窗口”，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如果您有特殊情况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按要求做好配合：

（1）请您通过“厦门税务”微信公众号-微办税-办税预约、厦门税务门户网站首页-办税预约等渠道，查看排队等候情况，提前做好预约、按时上门，减少等候时间；  
　　【补充通知】：办税厅暂停上门服务期间，原有办税预约功能暂停。特殊业务确需上门办理的，可拨打“防疫情12366绿色通道”或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对外公开电话进行沟通、预约后办理，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全市办税服务厅对外服务时间的通知](http://xiamen.chinatax.gov.cn/xmswcms/content/S14510.html)》。

（2）请您事先查阅“厦门税务”微信公众号-微办税-办税指南或厦门税务门户网站首页-办税指南，准备好所办事项的办理材料，节约办理时间。

（3）请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自觉戴好口罩、保持安静，接受体温检测。不佩戴口罩或者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

三、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

如果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相关申报业务、企业扣缴及代理申报，请您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https://etax.chinatax.gov.cn/)）；自然人申报请您登录厦门市税务局门户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下载“个人所得税APP”办理。

四、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税

如果您需要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税、信息查询，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办理：

（一）厦门市电子税务局

登录厦门市电子税务局的企业或个人账号，在“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车辆购置税申报”，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车辆购置税的申报缴税。

（二）微信

在微信搜索框中输入“厦门税务掌上办税厅”小程序，并点击进入“厦门税务掌上办税厅”小程序，通过厦门市电子税务局的企业或个人账号登录，可查询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申报、缴款、发票等情况。

五、自然人发票代开

如果您需要代开发票(自然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代开：

（一）自然人涉税服务网

通过登录厦门市税务局自然人涉税服务网（网址：<https://zrr.xiamen.chinatax.gov.cn/portals/web/login>）,进行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自然人房屋出租发票代开办理。

（二）其他网上代开

进入微信、支付宝“厦门税务掌上办税厅”小程序，进行发票代开业务办理。

六、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领：

（一）厦门市电子税务局

登录厦门市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进入发票申领页面，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发票领用申请，纸质发票将通过EMS邮寄方式，寄送到您申请单中填写邮寄地址，同时通过发票申领页面可进行领用查询、发票验旧业务办理。

（二）厦门税务掌上办税厅

进入微信、支付宝“厦门税务掌上办税厅”小程序，并登录、点击“发票网上申领”，进行网上发票申领、查询、验旧。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将通过“非接触式”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0年1月3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全市办税服务厅对外服务时间的通知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生产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市、区两级行政服务中心暂停现场办理，经研究决定，现将全市办税服务厅对外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各办税服务厅暂停现场上门服务，恢复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入驻行政服务中心的，参照行政服务中心通知执行。

二、您可以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办理涉税（费）业务。办理路径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提示》(点击查看)](http://xiamen.chinatax.gov.cn/xmswcms/content/S14504.html)。

三、如果您有特殊业务无法通过线上渠道办理的，自2月3日（农历正月初十）起，可拨打“防疫情12366绿色通道”及各办税服务厅对外公开电话进行沟通、预约后办理。各办税服务厅对外公开电话附后。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感谢您的理解和配合，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附：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序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1 | 思明区税务局 | 2661808 |
| 2 | 湖里区税务局 | 6039523 |
| 3 | 集美区税务局 | 6159100 |
| 4 | 海沧区税务局 | 6586922 |
| 5 | 同安区税务局 | 7578938 |
| 6 | 翔安区税务局 | 7060259 |
| 7 | 第三税务分局 | 2111297 |
| 8 | 象屿自贸区税务局 | 6022508 |
| 9 | 火炬高新区税务局 | 5798752 |
| 10 | 车购税办税厅 | 5157001 |

###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税发〔2020〕7号)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各区税务局、市局各派出机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厦门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强化税收支持，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落实措施，请认真执行。

1.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
2. 支持疫情防控行业发展。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辅导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方法依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支持科研攻关。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积极落实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增值税免税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等优惠政策。辅导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企业及时进行年度申报，全力落实财政等部门共享申报数据的行政协助，加快研发补助发放进度。
4. 支持扩大产能。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自2020年1月1日起，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 支持物资供应。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辅导相关企业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6. 支持防控产品生产销售。对于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增值税纳税人，疫情防控期间根据纳税人需要核定其增值税发票申领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提供发票使用的最大便利。
7. 支持防控物资发放。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8. 支持公益捐赠。配合相关部门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资格认定急事急办，全力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收政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通过合规途径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此次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和个人通过合规途径捐赠用于应对此次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在捐赠之日起90日内补充提供捐赠票据；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9. 支持防护一线医务人员。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暂缓对参与防疫防控的医疗机构人员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工作。后续主管税务机关应主动为其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个性化的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服务，最大限度保障相关人员全身心投入到抗击疫情的战役中。
10. 全力支持困难企业渡过难关
11. 大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交通运输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重点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费）等政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按照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灵活采取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法，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及时办理。对经营状况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合理予以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
12. 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于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困难减免。
13.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导致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和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提出申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延长期限最长6个月，期间不收取滞纳金。
14. 免征小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我市在职职工人数30人以下的企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 依法办理涉税延期事项。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办理申报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在法定时限内办理的涉税事项，依法延长相应办理期限，依法免于处罚。对其中因逾期办理需启动后续程序的，暂不启动该程序。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可依法自该情形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16. 全力优化纳税服务
17. 畅通“不接触”办税途径。向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和政策宣传辅导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提醒引导纳税人最大限度选择“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邮寄办”，做到绝大多数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一趟不用跑”。将自然人网上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份数由每月3次（份）提高至10次（份）。全面推行发票网上申领快递送达、自助申领服务。
18. 开通“预约办”绿色通道。开通“防疫情12366绿色通道”和各办税服务厅对外公开电话，辅导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对必须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特殊业务的纳税人，纳税人可进行快办服务预约，12366通过工单转发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即来即办、即办即走。
19. 强化与纳税人线上互动。通过微信、网站及12366服务热线，快速解答纳税人提出的政策热点及难点问题，加大对纳税人的业务辅导。通过官方网站“12366纳税服务平台”，及时收集纳税人意见建议，对疫情防控有关特定纳税人，建立服务清册，以问题为导向，成立专业团队，精准指导，给予最大限度的税务支持。
20. 积极开展容缺受理。对影响到纳税人社保待遇或后续生产经营的业务事项实行容缺受理，纳税人后期可通过邮寄方式补齐办理资料。对因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资料的，依法延长承诺期限。
21. 优化退（免）税服务。取消出口退税申报期限，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推行出口退税网上申报，确保出口退税申报及出口退税相关证明开具均可实现网上申报、开具；持续加快出口退税速度，无疑点申报办退速度快于现行规定期限，进一步加快企业资金回笼，支持外贸企业发展。

全市税务系统要主动作为，尽锐出战，组织落实好税务支持抗击疫情各项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市局办公室要加大督办督查力度，切实保证支持抗击疫情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基层局在确保完成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前提下，积极调配人力资源，派员参与各级地方党委、政府疫情防控和志愿服务。机关各处室、各基层局要发挥好党团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作表率，勇担当，广泛动员党员干部，依托党员“双报到”等形式，积极配合所在社区、街道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0年2月7日

（十四）江西省

###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 （赣税发〔2020〕7号）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各市、县（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疫情防控有关决策部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具体工作要求，抓实抓细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现将《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以下简称《15条税收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责任分工。各级税务机关要将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增长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工作，全力抓实抓细《15条税收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牢固树立“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的理念，逐条对照、主动认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迅速分解到具体实施单位、经办岗位和责任人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对纳税人点对点逐户包干帮扶，确保条条有着落、事事有人办。

二、强化宣传辅导。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专栏等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对12366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和基层税务人员的政策培训。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及时将税收政策送到纳税人手中，成立专家团队对纳税人个性化税费问题进行“一对一”视频辅导，确保疑难问题第一时间得到合理解决，提振纳税人信心，增强获得感。

三、强化督查督办。省税务局将对各级税务机关落实《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情况纳入疫情防控专项督导范围，采取多种方式征集纳税人需求，及时受理有关诉求，强化督查督办，加强跟踪问效，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确保各项税收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落地。

附件：[关于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http://jiangxi.chinatax.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d25c238579e24d409747f53bef7c7d1a.docx)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0年2月7日

（十五）山东省

###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鲁财税〔2020〕3号）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为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将有关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集中梳理，并在法定权限内提出部分减免政策。现就相关税费政策明确如下：

一、支持疫情防治机构主要政策

1.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疾病控制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按规定免征各项税收；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减轻相关企业及个人负担主要政策

3.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型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4.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

5.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6.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7.对省政府、国务院部委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卫生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8.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9.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10.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我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我省境内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

11.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可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12.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鼓励支持捐赠主要政策

13.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4.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5.对于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符合《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优化相关资格认定程序

16.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可根据需要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审核确认后，随时公布名单。

17.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根据需要填报《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审核确认后，随时公布名单。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应免尽免、应减尽减”原则，认真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措施，最大限度帮助企业和个人减轻负担。同时，要密切关注上述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反映。

在此期间，国家出台新的税费减免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2020年2月2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发〔2020〕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金融支持

1.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2.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3.降低企业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50%收取再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

4.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15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400-651-0531，网上申请入口：http://www.smesd.com.cn），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0.1%降低至0.08%以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5.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6.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30%给予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配合）

二、减轻税费负担

7.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省税务局牵头）

8.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三、降低运营成本

10.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3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省国资委牵头）

11.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12.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各市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3.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4.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5.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30天的免费堆存。（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四、加大稳岗力度

16.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7.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意见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8.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9.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0.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办税提示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通告2020年第2号)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26日，青岛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下发《关于转发〈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的紧急通知》，要求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策略，群防群控、稳防稳控，防止疫情输入、蔓延、输出，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青岛市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办税服务厅通风、消毒等工作。同时，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将通过“非接触式”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建议您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青岛市电子税务局、手机APP、邮寄等“非接触式”途径，减少现场办税次数，以避免人员聚集到办税服务厅造成交叉感染。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在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既为自己负责，也为他人负责。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青岛市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qingdao.chinatax.gov.cn/portal/）浏览。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欢迎拨打青岛市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以直接登录青岛市电子税务局选择免费邮寄送达。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如果您需要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请您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官网，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也可登录青岛市电子税务局，选择“我要办税”下的“个人所得税”进行办理，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为方便您办理补退税，请您提前在系统中关联本人的一类银行卡帐号。

三、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缴费人需在街保中心办理缴费核定后，可通过以下三种“非接触式”方式办理：

（一）微信缴费

1．微信公众号。关注“青岛税务”微信公众号，点击右下方“微服务”中“社保缴费”，输入参保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核对无误后，在线缴费即可。

2．微信“城市服务“缴费。缴费人打开微信--支付--腾讯服务“城市服务”，选择热门服务“社保”--青岛市城乡居民社保缴费，输入参保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核对无误后，在线缴费即可。

（二）网上银行缴费

缴费人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的网上银行进行缴费，其中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可绑定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等银行卡进行缴费。具体操作指南可在“青岛税务”微信公众号中查找。

（三）电子税务局缴费

已经与银行签订扣款协议的缴费人，可通过青岛税务局网站（http://qingdao.chinatax.gov.cn/）首页进入电子税务局，或直接输入青岛电子税务局社会保险费系统网址（https://sbf.qingdao.chinatax.gov.cn/）登录办理。

四、房地产交易涉税业务。如果您需要办理新建商品房交易或者存量房交易涉税业务，请您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电子税务局，选择“我要办税”→“特色业务”→“房地产交易”，录入不动产登记收件回执号，根据提示办理。

在疫情防控期间，如确需到现场办理房地产交易涉税业务，请按照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区市政务服务大厅（或各区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具体通知要求办理。

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全力配合下，我们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预祝全市纳税人、缴费人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祥和幸福的春节！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0年1月26日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关于在防控病毒期间办税缴费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公告，青岛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更好防控病毒传播，防止交叉感染，保护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有关要求，现将2月3日-7日有关办税缴费事项提示如下：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规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请在截止日期前办理申报事宜。

二、我们建议：对非必须现场办理的事项，请采取网上办理、移动办理、邮寄办理等方式进行；对必须现场办理的非紧急事项，能暂缓办理的待疫情缓解后再到厅办理；对必须现场办理的紧急事项，请您通过电话提前进行预约，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减少在大厅等待逗留时间，各办税服务厅预约电话附后。

三、我们建议：有疫情较重地居住史、旅行史、途经史的人员本着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暂时不要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税费业务。所有人员进入办税服务厅时，请务必自觉正确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主动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和体温检测，并为办税服务厅通风、消毒等防控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未佩戴口罩或伴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请不要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您理解并配合。

感谢您对青岛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我们将全力保障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为您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办税缴费服务！

青岛市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2月3日-7日办税服务厅预约电话一览表

此表中的电话仅限2月3日-7日期间预约办税使用

| **单位** | **办税厅名称** | **预约电话** |
| --- | --- | --- |
| 市南区税务局 | 福州南路办税服务厅 | 81601613 |
| 香港中路办税服务厅（市审批大厅） | 85916840 |
| 市南区社保大厅税务窗口 | 85971821 |
| 市北区税务局 | 山东路号办税服务厅 | 87079815 |
| 山东路199号办税服务厅 | 81602691 |
| 市北登记一中心（南京路）税务窗口 | 85861202 |
| 市北登记二中心（重庆路）税务窗口 | 85613693 |
| 李沧区税务局 | 大崂路办税服务厅 | 87690228 |
| 行政审批大厅办税厅 | 66088315 |
| 房产交易办税厅 | 87631226 |
| 崂山区税务局 | 云岭支路办税厅 | 83106210 |
| 房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 | 83106235 |
| 社保大厅税务窗口 | 68066182 |
| 城阳区税务局 | 市民中心办税服务厅 | 87868351 |
| 房产交易税务窗口 | 87868351 |
| 即墨区税务局 | 振华路办税服务厅 | 88570123 |
| 行政服务大厅房产交易税务窗口 | 88537220 |
| 黄岛区税务局 | 行政服务中心办税厅 | 85161198 |
| 房产交易大厅办税厅 | 87116017 |
| 社保大厅办税厅 | 86178963 |
| 开发区税务局 | 办税服务厅 | 86882011 |
| 房产交易大厅 | 66075299 |
| 保税区税务局 | 行政服务大厅办税厅 | 86767093 |
| 高新区税务局 | 政务服务大厅办税厅 | 66966630 |
| 胶州市税务局 | 兰州东路办税服务厅 | 87291036 |
| 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窗口 | 87297968 |
| 平度市税务局 | 人民路办税厅 | 88360775 |
| 北京路办税厅 | 88395892 |
| 北京路房产交易大厅 | 88397388 |
| 莱西市税务局 | 威海路办税服务厅电话 | 58911221 |
| 房产交易中心 | 58911260 |
| 第三税务分局 | 上清路办税服务厅 | 83887731 |
|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税厅 | 82658707 |

（十六）河南省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防控疫情保障办税，河南税务请您关注2月征期开票软件抄报税和清卡重要提醒

尊敬的纳税人：

为防控“新冠”疫情，我省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要求，将2月份纳税申报期延长至2月24日。为解决部分纳税人在2月17日后因未抄报或未申报导致税控设备无法清卡的情况，我省将通过技术手段调整相关参数，实现纳税人在2月18日至24日之间可以远程在开票软件中完成抄报税和清卡的操作，无需到办税服务厅进行清卡解锁。使用税控盘的纳税人，您需安装最新版本开票软件: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控盘版V2.0.34\_ZS\_20191226），下载方式可登陆技术服务单位官方网站下载安装；使用金税盘的纳税人暂无需更新软件版本。如有问题可咨询技术服务单位热线:4006112366（税控盘）；95113（金税盘）。

以上操作仅限2月征期。

2020年2月6日

###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要求，现就我省税务系统认真落实各项税收支持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出以下要求。

一、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供应

对生产、销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的企业，申请办理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快审核进度，符合条件的尽快办理退税。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的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对生产、销售防疫物资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企业收入总额中减除。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积极为企业境外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提供税收服务，向境外支付符合条件的外汇资金，涉及货物贸易的，无需办理税务备案，涉及服务贸易的，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供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捷通道。

二、支持疾控医疗救治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暂缓对医院等参与防疫防控的单位和人员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工作，后续将提供专业辅导，以最便捷方式帮助其办理汇算申报，最大力度支持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三、鼓励公益慈善捐赠

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符合相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保障生活物资供应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本地区生活物资供应纳税人情况的了解，及时推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对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对物流企业自有和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服务企业科研攻关

加大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研发企业税收政策辅导，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辅导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机构、科研院所，开辟绿色服务通道，优先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六、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落实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的决定，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受疫情影响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申报期延长后办理纳税申报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由纳税人申请，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申请停业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请。对疫情期间新增欠税，各级税务机关应暂缓发布欠税公告。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可在10年内弥补亏损。纳税人因疫情原因造成损失、符合困难性减免条件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在2020年12月31日前减征、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受当月征期限制，全月均可缴纳。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按规定延期缴纳，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纳税人及相关行政相对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期限依法予以延长。

七、帮扶中小企业持续发展

对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辅导宣传，不折不扣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继续推广“银税智通车”平台，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平台对接、数据交互，确保平台畅通，为纳税人提供快捷的融资贷款服务，拓宽“银税互动”范围，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到A级、B级、M级（新设立企业），重点解决因疫情受损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八、快捷响应税费诉求

加强前后台联动，充实在线咨询力量，优化12366知识库手机端，确保12366纳税服务热线畅通。加强部门联动协作，确保官方网站、“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河南税务”官方微博、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运行平稳。积极开展“非接触式”政策宣传辅导，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在线平台，及时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最新税收政策和办税缴费指引。快速响应和解决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反映的涉税缴费问题。各地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暂不开放办公的办税场所，要加强对外公开电话值守，确保办税公开电话畅通，为纳税人便利办税缴费，提供精准的培训辅导和宣传指引。

九、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拓展网上办税缴费等“非接触式”服务，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网上渠道办理涉税缴费业务，减少办税服务厅办税人流量，减少对纳税人的面对面服务。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至疫情结束前，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可直接通过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数据进行无纸化备案，待疫情结束后再到办税服务厅补交相关纸质资料。对于需要纳税人缴费人进厅报送纸质资料的事项，实行邮寄申报和送达等办理方式；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进厅办理的事项，实行预约服务，“承诺制”容缺办理，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减少纳税人缴费人的进厅办税次数，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十、营造安全高效办税缴费环境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

在疫情期防控期间，国家出台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7日

（十七）湖北省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0〕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举措，严明工作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财税支持政策落地落实。

2020年2月2日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

一、全面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一）助力物资供应保障。

1、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各项政策，突出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的落地落实，抓好医药、医疗、医用物资，蔬菜等农产品，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增值税减免税政策落实。

2、全面落实《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对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3、对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各社区（村）用于疫情防控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各地购买房屋、土地用于疫情防控的按规定免征契税。

4、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各地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具体实施办法和执行期限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

（二）鼓励企业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

5、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企业开展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各类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依法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7、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鼓励个人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治。

8、凡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线医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疫情防治工作特殊临时性工作补助，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9、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直属机构，向疫情防控工作的公益捐赠支出，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0、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根据疫情损失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后，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定额减免2020年度应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额。

二、支持农副产品和医护物资供给补助政策

11、统筹现有涉农财政专项资金，加快资金拨付，支持企业及菜农加大生产，增加蔬菜供给。市县政府可通过专项资金对蔬菜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给予适当补贴，或对其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助。

12、根据蔬菜等农副产品调运量，对企业流通环节费用给予财政补助，支持流通企业加大组织供应力度。对我省从事蔬菜配送的企业，根据配送量给予财政补贴。对组织销售供应的大型超市适当给予财政补贴。

13、省级财政在原有医药储备资金基础上，再增加资金、扩大储备，同时安排医药物资调配资金，鼓励省内各医药物资生产企业组织生产、收储、调配。坚持急事急办原则，省级统一调配医药物资，采取先行组织调配、再结算资金的方式，财政可先行办理资金支付。

14、对生产防控医药物资的工业企业员工加班工资给予财政补贴，对企业帮助工人返岗、安全上岗体检等费用给予财政补贴。

15、对省内防控应急物资调运车辆通行费给予减免。

三、鼓励农贸市场持续稳定经营，对农贸市场经营户摊位租金实施全额补贴

16、以各经营户与市场开办者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为标准，折算日租金成本，按照市场开办者登记的每日出摊营业情况，按日计算租金补贴金额，按月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疫情期间，市场开办者不得向经营户收取摊位租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对市场出摊情况进行检查，由市场开办者登记每日出摊记录，确保补贴精准发放。商务部门依据登记和检查情况，定期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

四、鼓励推广无接触餐饮配送经营模式，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对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用进行补贴

17、城市管理部门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1日内办结。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送餐平台提供的无接触送餐订单数据，按月统计，以每单1至3元标准申请财政资金进行补贴。鼓励订餐平台减免消费者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2月3日印发

（十八）湖南省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 （湘税发〔2020〕14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发挥税务部门助力疫情防控作用，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十条措施，请贯彻落实。

一、支持物资保障。对于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以各级政府认定的企业名单为准），由市、县税务机关建立一对一工作机制，开辟绿色服务通道，提供预约办税和特事特办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不限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即时办理。落实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支持国家储备商品销售、提供交通运输、物流和仓储服务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全力支持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物资需要。

二、支持医疗救治。辅导落实好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对于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对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将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税务部门将主动为其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个性化的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服务，最大限度支持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三、支持受损企业。不折不扣辅导落实减税降费税收优惠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疫情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资料不全的容缺办理。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期限为三个月。

四、支持科研攻关。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辅导有关企业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等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抗疫物资进口免税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五、支持公益捐赠。全面落实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社会人士在此次抗击疫情工作中倾力相助、共度时艰，对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为此次抗击疫情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按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在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六、便利需求收集。做好工作统筹，成立专业团队，通过12366平台、办税服务厅、网络问卷调查等多种渠道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反映的税费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分类指导，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税务支持。

七、便利退税办理。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办理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加快审核进度，符合条件的尽快办理退税。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八、便利补偿处理。因疫情影响，企业未及时申报抵扣2017年1月1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主管税务机关及时告知该部分增值税扣税凭证已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确保纳税人及时抵扣进项税额。对疫情期间由于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不准开工或延迟复工的企业，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税费种申报、财务报表报送、税款缴纳等情形，不予加收滞纳金和免予税务行政处罚。

九、便利办税缴费。落实好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相关措施。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线上办理，做到绝大多数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一次不用跑”。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的事项，实行预约服务，“承诺制”容缺办理，做到“最多跑一次”。

十、便利企业贷款。拓宽“银税互动”范围，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到A级、B级、M级（新设立企业）。创新“银税互动”产品，实施“无还本续贷”等，重点解决因疫情受损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推广运用“湖南省线上银税互动平台”，提高贷款办理效率。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4日

（十九）广东省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函〔2020〕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要求，现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二、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防疫期间检举税收违法行为途径的温馨提示

为全面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党中央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深圳市有关防控安排，近期，我局各举报中心积极推广网上检举或邮寄资料等检举途径，以减少前往举报中心检举接访室的人次，避免发生病毒感染的情形。请近期有举报需要的检举人尽量通过网上检举、邮寄检举或电话检举的途径来进行检举。感谢您对我局检举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附：

1、网上检举入口链接：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bswmh/inspur.hdjl.sswfxwjj.SswfxwjjCmd.cmd

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各举报中心电话链接：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jgzn/lxfs/common\_tt.shtm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年2月3日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延长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期限并变更申请方式的通知

尊敬的纳税人：

为利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提高纳税便利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以下简称《通知》）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深财法〔2018〕26号）的有关规定，现调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相关事项如下：

一、延长受理时限。将受理截止时间由2020年2月29日延长至2020年3月15日。

二、变更申报方式。自2020年2月10日起，深圳市辖区范围内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纳税人均通过“深圳市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客户端网上提交资料进行申请。纸质资料留存备查。

三、具体操作路径。路径如下：按照“首页→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企业所得税年度附送资料采集”路径进入资料采集页面，填写“所属年度”后，在“报送资料类别”中选择“深圳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资料受理”进入网上申请页面，并按《通知》要求上传附报资料。具体详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网上办理操作手册》（附件）。

四、无需重复申请。已在2020年1月提交纸质申请资料的纳税人无需重复进行无纸化申请。

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年2月7日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延长2020年2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通告2020年第3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保障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健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精神，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研究决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

请广大纳税人合理安排时间，错峰办理申报纳税。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2月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业务线上办理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业务线上办理的通告2020年第4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社保费相关工作的精神，为了保障公众健康，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同时确保缴费人权益保障，现将广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业务线上办理事项通告如下：

一、遵循“非必要，不到厅”原则，实行社保缴费业务全程网上办

为了从源头上减少金融部门营业网点、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通过网上缴费的方式，为缴费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建议缴费人在办理相关缴费业务时，尽量选择广西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信（支付宝）“城市服务”“广西税务APP”“广西政务APP”、广西电子税务局以及金融部门提供的线上渠道办理。如果有特殊业务必须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请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QQ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在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事项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者，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到金融部门营业网点办理缴费业务时，请遵照金融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目前，广西税务线上缴费渠道主要有以下几个：

微信公众号办理渠道

通过手机微信查找并关注“广西税务12366”公众号→点击“办一办”→社保费缴费→如果是本人则点击“自主缴费”（代缴则点击“代他人缴费”）→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确认险种和金额→选择缴费方式(微信支付)→支付成功。

微信城市服务办理渠道

在微信依次点击“我”→“支付”→“城市服务”→五险一金的“社保”→“广西社保缴纳”→选择“城乡居民医疗险”→输入身份证号及姓名选择缴费年度和档次→依次下一步完成支付。

支付宝城市服务办理渠道

在支付宝主页面依次点击：“城市服务”→“社保城乡居民医疗险”→输入身份证号及姓名→选择缴费年度和档次→依次下一步完成支付。

广西税务APP办理渠道

目前，缴费人可以登录广西电子税务局首页，点击右上角“下载”后，通过扫描二维码下载广西税务APP，即可办理城乡居民两险缴费业务。

广西政务APP办理渠道

广西电子税务局专区已在“广西政务APP”上线，各大应用市场均可下载“广西政务APP”（支持安卓版、IOS版），“广西政务APP”首页即可找到广西电子税务局专区，注册后可随时随地登录缴费。

广西电子税务局办理渠道

广西电子税务局可以在线办理城乡居民社保费缴费业务。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guangxi.chinatax.gov.cn:9723/web/dzswj/ythclient/mh.html）浏览。如果缴费人需要咨询缴费问题或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欢迎拨打广西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

二、适当延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业务办理时间

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切实保障缴费人权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研究决定，2020年城乡居民缴费期延长至2020年3月，于2020年3月31日前缴纳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从2020年1月起享受当年医保待遇。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1日

（二十一）海南省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全面支持抗击疫情工作十项税收措施》的通知 （琼税发〔2020〕7号）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各派出单位，局内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全力支持海南全省各行业打赢疫情防控战役，更好地推进海南自贸区(港)建设，省局制定了《全面支持抗击疫情工作十项税收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4日

全面支持抗击疫情工作十项税收措施

一、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点环节工作开展

(一)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供应。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药品、防护消杀制剂用品、检测仪器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原则上不限制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保障纳税人发票使用。

(二)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疫情防控期间，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简化流程、专人辅导填报等措施，最大力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投身一线抗击疫情工作。

(三)支持居民生活物资供应。加强政策宣传辅导，保障纳税人全面享受蔬菜和鲜活蛋奶肉等物资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保障各级供销社、农业合作社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保障涉农金融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居民生活物资供应。

(四)支持各界公益捐赠。不折不扣宣传好、辅导好、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应优尽优，支持纳税人在最大限额范围内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性捐赠支出。

(五)支持企业科研投入。抗击疫情期间，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全力支持企业加大疫苗、医疗器械开发等投入，其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我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先、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办理退税。

二、保障疫情防控重点行业企业平稳渡过难关

(六)支持部分企业实施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七)支持经营困难企业。继续做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落实，扶持企业渡过难关。因疫情原因，导致我省企业发生重大损失，可按规定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

三、切实规范和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大力推行“不见面”纳税服务措施

(八)全面落实我省“无税不申报”制度。对抗击疫情中，纳税人当期全部收入为零、未做发票票种核定的增值税小规模单位纳税人，按照规定不再办理15个税(费)种的零申报，大力简化征收管理。

(九)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延长2月纳税申报期限。特别是2月3日至2月9日期间，对于非急办事项，建议推迟办理，对于急办事项，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理”的原则，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24小时全天候线上(不见面)纳税缴费服务。优化社保缴纳方式，在抗击疫情期间，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海南省农村信用社、中国工商银行手机APP等电子缴费渠道或自助办税终端缴纳社保费，同时通过电子税务局向企事业单位提供更为便捷的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服务。

(十)抓好其他海南自贸区(港)税收制度创新落地工作。落实好 “容缺办税”工作机制、管理好“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执行好“警税共治规范”和“免罚清单”，用制度为海南自贸区(港)建设保驾护航。

（二十二）重庆市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支持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优化税收服务的通知 （渝税发〔2020〕4号）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税务局，各派出机构，重庆市税务干部学校，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全市税务系统要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进一步落实税收政策，改进税务管理，优化办税服务，大力支持纳税人、缴费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要不折不扣落实好现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应享尽享、应退尽退。要认真落实好2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应对疫情影响的税收优惠政策，即自2020年1月1日起，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助力中小企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渝府办发〔2020〕14号）。严格落实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纳税定额调整、延期缴纳税款、缓缴社会保险费、简化税务注销登记程序等措施，助力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三、支援一线抗疫人员。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的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临时性工作补助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对因疫情影响导致职工生活困难，单位发放给职工的生活困难补助等福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四、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供应。对生产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药品、医疗器械的企业，税务机关优先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办理出口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境外采购口罩等防疫医疗物资过程中产生的境外佣金和国际运输费，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五、鼓励公益捐赠。单位和个人对疫情防控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在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六、延长纳税申报期限。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2020年2月份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经纳税人申请，依法准予延期申报。

七、便利发票领购。从2月9日00:00起至2月29日24:00，纳税人通过网上申请办理发票寄递业务免收邮寄费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增值税纳税人，税务机关原则上根据其实际需要核定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审批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2月征期，使用税控设备开票的纳税人上传已开具发票数据并清卡解锁后便可领取发票。

八、加快退税进度。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税务机关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九、优化税收执法方式。既要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尽可能不打扰或少打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又要严厉依法打击借疫情防控之机的涉税违法行为，营造规范公平的经济环境。

十、实施“非接触式”办税缴费。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涉税（费）事项，原则上通过重庆市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渝快办”“重庆税务”公众号、邮政寄递、自助办税终端、12366税务咨询热线线上办理。城乡居民社保费缴费人还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渝快办”等途径进入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办理缴费业务。为医务人员等一线防疫工作者提供“一对一”、精准化的专门辅导服务。为确保即参即享政策落地，税务机关将增加社保费缴费人缴费到账信息传递频率。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确实需要到办税服务厅办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实施“最多跑一次”。各级税务机关做好办税服务厅疫情防控工作，纳税人可预约办税，错峰办税。

凡国家新出台的相关税收政策措施，应严格遵照执行，并加强政策效应分析。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0年2月6日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关于重庆市纳税人办理发票寄递业务暂免邮费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2020年第2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有力有效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办税服务保障工作，尽量减少纳税人往返办税服务厅次数，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携手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为全市范围内的纳税人提供“网上申领发票免费送达”服务。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从2月9日00:00起至2月29日24:00，重庆市范围内的纳税人通过网上申请办理发票寄递业务免收邮寄费用。

纳税人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渠道网上办理发票申领、发票代开业务：1.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PC端（https://etax.chongqing.chinatax.gov.cn/），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发票代开”或者“套餐业务—发票套餐—发票领用/发票代开”；2.手机关注“重庆税务”微信公众号，点击“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我要办税—发票办理”。在提交发票业务办理申请时，选择邮寄方式领取，免收邮寄费用，让您足不出户免费领取发票。

在当前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建议您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尽量选择“非接触式”办税途径；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将通过预约服务分时分批提供便利，以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咨询免费寄递发票服务有关事宜，可拨打12366和88812366纳税服务热线。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2020年2月7日

（二十三）四川省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疫情防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强化税收支持，我局为您整理了现行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愿您能充分享受到相关政策，让我们团结一心，共克时艰。

一、您为疫情防控实际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您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准予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您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可结转以后三年扣除。

四、您因疫情防控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五、您如果取得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接受的捐赠收入等可作为免税收入。

六、您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75%加计扣除，或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七、您如果为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可下降至5%到8.4%。

八、您如果符合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优惠条件，可减按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九、您如果因受疫情影响出现亏损，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可在10年内弥补，其他企业可在5年内弥补。

以上政策您可自行判定，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无需税务机关审批或备案。国家有进一步税收支持政策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欢迎您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提出合理化建议，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理解支持，衷心希望您安康！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及四川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释放税费政策效应，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四川省税务局对国家和省级层面出台的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税费支持政策进行了梳理，梳理了国家和四川省截至2020年2月初前出台的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税费优惠政策共50余条。其中，对国家出台的税费政策正文前用◆标注，对四川省出台的税费政策正文前用◇标注。

有关内容以正式出台的文件为准，如税费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与调整，以最新出台的优惠政策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年2月

[防控疫情优惠政策指引.doc](http://sichuan.chinatax.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5853aa92513f4264b28c5035300db2a5.doc)

（二十四）贵州省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暂停线下办税服务 全面推行“不见面”办税服务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通告2020年第1号）

办税服务场所人员密集、来源复杂、流动性强，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公众交叉感染和降低传播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根据贵州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发挥大数据优势全面开展“不见面”办事服务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33号）要求，全省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场所暂停实体办税服务窗口业务办理，全面推行“不见面”办税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常规事项线上办。贵州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贵州税务手机APP、个人所得税手机APP、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贵州省政务民生服务平台“多彩宝”、微信、支付宝提供线上办税服务，纳税申报、税费缴纳、发票领用、发票代开、信息查询及其他涉税业务申请等，可通过线上渠道相应办税服务功能在线办理。

二、个别事项自助办。贵州省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可办理增值税发票领用、增值税发票代开、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开具等业务，可就近选择相应自助办税终端设备自助办理以上事项。

三、特殊事项预约办。各县（市、区）局开通肺炎疫情防控预约办税电话。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场所才能办理的事项，在工作时间内，提前拨打各地税务机关肺炎疫情防控预约办税电话，与税务机关约定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办事人员应做好个人疫情防护，避免交叉感染。

四、疑难问题电话问。在办理纳税、缴费事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工作日期间，拨打贵州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本地咨询电话咨询；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可拨打4009912366客服热线咨询；如果遇到增值税发票开具和抵扣的问题，可拨打95113（爱信诺、航天金穗）、95105000、4006112366（百旺金赋）客服热线咨询。

根据贵州省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自2020年2月3日（星期一）起，贵州省各县（市、区）税务局预约办税服务场所进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对所有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征询、筛查和登记。办税人员应佩戴口罩并接受红外测温后方可进入办税服务场所，否则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将予以劝阻。

特此通告。

附件：[贵州省税务系统肺炎疫情防控预约办税电话](http://guizhou.chinatax.gov.cn/xxgk/tzgg/202002/W020200202468159256647.doc)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3号）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省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0年2月4日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相关事项的通告

按照省委、省政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各项措施，保障公众健康，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延长缴费期限

2020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期暂延长至2020年3月31日。集中征缴期期间缴费的参保人员，待遇享受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对于政策规定的新生儿90天动态参保期限，由我省各市（州）医保局、税务局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确定后另行通知。

二、患者参保及待遇保障

省内已办理参保登记但未缴费的疑似或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可通过我省税务机关提供的网上缴纳渠道办理缴费，确保及时享受医保待遇。

省内尚未办理参保登记的疑似或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可委托家属代为办理参保登记后通过我省税务机关提供的网上缴纳渠道办理缴费。

省内疑似或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救治期间确有困难无法缴费的，可按医保部门规定，采取先享受待遇后补缴参保费用的临时应急措施，确保医疗费用不受影响。

三、网上缴费方式

为从源头上减少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现场缴费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我省税务机关已组织实现多种网上缴费方式，为缴费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建议缴费人在办理相关缴费业务时，尽量选择以下网上渠道办理缴费：

（一）微信“城市服务”。在微信里依次点击“我”→“支付”→“城市服务”→五险一金的“社保”→“贵州社保缴费服务”，根据提示输入人员身份、险种、缴费金额等信息后完成支付。

（二）支付宝“城市服务”。在支付宝里依次点击“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根据提示输入人员身份信息后，点击“查询缴费”，选择缴费险种、缴费金额等信息后完成支付。

（三）“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关注“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后，在下方导航栏里依次选择“享服务”→“社保缴费”，根据提示输入人员身份、险种、缴费金额等信息后完成支付。

（四）“智慧税务”APP。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智慧税务”APP，进入“社保缴费”页面，输入根据提示输入人员身份信息后，点击“查询缴费”，选择缴费险种、缴费金额等信息后完成支付。

（五）网上银行。缴费人可通过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和贵州银行的网上银行（WEB版）进行缴纳，也可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贵州银行、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和遵义新蒲长征村镇银行的手机银行APP进行缴纳。

四、上门办理方式

村（居、社区等）代办人员集中代收城乡居民医保后需上门办理申报缴纳的，可通过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办理，或按照各地税务机关通过新闻媒体、政务平台、办税服务厅门外显著位置等公开的肺炎疫情防控预约办税电话，先行与税务机关进行预约，按照税务人员安排的预约时间和地点，在做好相应防控准备后上门办理。

缴费个人因特殊原因确需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相关事项的，需按照各地税务机关通过新闻媒体、政务平台、办税服务厅门外显著位置等公开的肺炎疫情防控预约办税电话，先行与税务机关进行预约，按照税务人员安排的预约时间和地点，在做好相应防控准备后上门办理。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5日

（二十五）云南省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延长2月纳税申报期限的通知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延长2月纳税申报期限 拓展网上办税覆盖面进一步做好税务系统防控疫情工作》及《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要求，现明确，云南省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在此基础上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鼓励各纳税人、缴费人采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方式，涉税事宜尽可能网上办理，可使用云南省电子税务局，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微信公众号，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APP端及扣缴客户端），自助办税终端等办理业务；纳税人、缴费人如遇个性化问题和需求，可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方式处理解决；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的，请尽可能提前预约，错峰办理，征纳双方通力合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3日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强化税收服务和政策落实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州、市、滇中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迅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所需所盼，立足税务部门职能职责，现就强化税收服务和政策落实，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担当尽责主动作为。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升站位、担当尽责、主动作为，坚决落实好国家已有的税费优惠政策、“放管服”措施和国家为应对疫情采取的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措施，特别是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9号、第10号，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地见效，服务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部署和云南高质量跨越发展。

二、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全面梳理落实各项支持防护用品和药品生产流通以及支持物流运输企业供应的税费优惠政策，对于生产、运输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以及保障疫情期间生活物资供应、物流运输的增值税纳税人，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疫情防控期间在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次数和最高开票限额上充分满足纳税人需求，为其提供发票使用的最大便利。全省各级主管税务机关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重点掌握此类企业的基本情况，对企业进行登记造册、逐户了解涉税涉费诉求，开设税费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开展一对一服务，全力支持此类企业开展复工复产、扩大生产规模。

三、全力支持医疗机构救治与医护、防疫工作者开展工作。依法依规及时落实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相关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减免政策。在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对医院等参与防控防疫的单位和人员开展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变化，在条件具备时再适时开展。

四、全力支持定点安置（服务）单位减轻负担。对各级政府或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明确的“定点安置”“定点服务”单位为防控疫情取得的政府性补助补偿收入，符合条件的作为不征税收入。

五、全力支持生活物资供应。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辅导相关企业享受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坚决执行好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六、全力支持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纳税人享受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印花税等减免优惠政策。

七、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劳动密集型制造业、建筑业以及交通运输、旅游、餐饮、零售、住宿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银税互动”贷款等政策。

八、全力支持受影响的行业和企业。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县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审核办理。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合理调整定额，进一步简化个体工商业户停、复业登记手续。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按照税费同步原则，依法适当延长税费申报期限，2月征期延长至2月24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税费申报的纳税人缴费人，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办结的业务，属纳税人、缴费人自主办理的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安排进户检查。

九、全力优化退税审批流程。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办理。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积极打通与财政、人民银行电子化、无纸化退税渠道，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十、全力实施精准服务。要主动了解、响应各类纳税人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诉求，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税务支持。因疫情影响暂无法提供财务报表等附报资料的，在电子税务局办理申报时实行“承诺制”容缺办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将税控设备解锁方式调整为发票数据上传（抄报税）后解锁，保证纳税人顺利开票。要继续强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疫情期间（过渡阶段）为纳税人提供“发票网上申领、邮政免费邮寄上门”服务。税务机关要采取主动预约方式，并做好预约办税服务、“尽可能网上办”的宣传引导。在疫情防控期间，按当地党委政府要求，办税服务场所需关停服务的，要有应急场所，要有人员留守值班顺畅办理业务。

省局同步梳理了《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指引》附印各地。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及时学习掌握、充分运用，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辅导，以更加丰富的方式更有力的举措推进各项工作精准落实。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指引](http://yunnan.chinatax.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filename=48408a36cf184c30a51ba6f631ba16dc.doc&classid=0)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年2月7日

### 国家税务局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关于云南省纳税人网上申领发票寄递业务暂免邮费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纳税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合作，为全省纳税人提供“网上申领发票免费送达”服务。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从2月10日8：00起至3月31日24:00，云南省纳税人通过网上申请办理发票寄递业务免收邮寄费用。

全省纳税人可以通过以下云南省税务局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和电子税务局（https://etax.yunnnan.chinatax.gov.cn）两个入口，实现所有发票种类的线上申领。在提交发票业务办理申请时，选择邮寄方式领取，云南邮政将免费为您邮寄，让您足不出户领取发票。

温馨提示：请在发票申领过后注意审核状态，若申请通过后及时进行发票的下载，对于提交了邮寄申请的发票，请及时与当地税务机关取得联系，并在接收到邮寄发票后认真确认发票电子信息和纸质信息是否一致，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建议您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尽量选择“非接触式”办税途径，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2020年2月7日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云南省纳税人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相关操作手册的通知

尊敬的纳税人：

2020年2月7日云南省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关于云南省纳税人网上申领发票寄递业务暂免邮费的通告》，为方便您尽快掌握相关操作，特制定了《电子税务局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操作手册（纳税人端）》（附件1）和《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2.0版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操作手册（纳税人端）》（附件2）供您参考。

附件：

1.[电子税务局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操作手册（纳税人端）](http://yunnan.chinatax.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350cd9a27be04c38b93c34439fdfd107.docx)

2.[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2.0版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操作手册（纳税人端）](http://yunnan.chinatax.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c23bcf23c1e947a4976ccc83be5303c9.doc)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二十六）甘肃省

###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落实税收政策措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甘税发〔2020〕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系统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税务部门的实际，现就我省税务部门支持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工作措施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责任担当。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需要多部门共同发力，社会各方面共同配合。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各项要求，主动融入地方防控工作，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梳理落实各项医疗服务以及支持防护用品或医药生产的税费优惠政策,积极研究落实有利于疫情防控的税费工作措施，主动跟进、积极作为，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全力落实医疗服务税费优惠政策。全力支持医疗救治，最大力度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治工作，全面落实医疗机构相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医药制品行业相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进口医疗保障税收优惠，最大力度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治工作。落实个人因抗击疫情等工作需要，从单位取得的并实际用于工作条件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个人发生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部分执行财政补贴政策。认真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

三、全力支持科研攻关。不折不扣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税收优惠和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疫苗、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疫苗、核酸试剂、相关药品的机构和企业及时、优先办理退免税业务。

四、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保障。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消毒液、酒精、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保障发票供应、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全面支持相关企业开展复工复产。认真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6号），扩大进口物资免税范围，支持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符合条件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省红十字会接受境外捐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对接当地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民政等部门，全面掌握本辖区内相关行业的有关情况，要按照“项目管家”纳税服务工作机制，组织骨干团队对相关定点企业提供“点对点”式服务，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保障。

五、全力支持公益捐赠。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对接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落实好公益捐赠性支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宣讲，鼓励社会各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六、全力支持民生保障。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确保支持国家储备商品销售、提供交通运输、物流和仓储服务等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全力支持保障物资供应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七、全力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对餐饮服务、酒店住宿等行业因响应抗击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或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依企业申请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据实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准予依法办理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准予依法延期缴纳税款。

八、全力优化发票配送。推行发票领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保障发票供应，减少纳税人上门申领发票次数。引导纳税人网上申领发票，税务机关邮寄配送。要高度重视发票邮寄配送中心工作，主动与邮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完善工作机制，既要确保发票供应，又要保障发票安全，实现发票领用“网上办、线下送、不见面”。

九、全力保障方便税费办理。不折不扣落实好税收优惠“不来即享”工作机制，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实时调整申报期，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积极做好“非接触式”办税宣传动员引导工作，充分发挥电子税务局、手机app作用，实行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大力提倡网上申报、邮寄申报等多种申报方式。畅通网上办税缴费和咨询渠道等“非接触式”渠道。对确有必要需要上门办理的，公布办税服务厅电话，实行预约办税、错峰办税，做好办税缴费分流引导。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物流、集贸市场、生活超市等服务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纳税人，申请办理发票领用、退税申请、延期纳税申报、延期缴纳税款等业务，实行网上办理、容缺办理、试行先办理、后核查。

十、全力为抗疫一线医务人员提供个性化纳税服务。主动对接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对于本辖区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暂缓对其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要提供“点对点”“一对一”的个性化纳税服务，采取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最大力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十一、切实加强工作统筹。各级税务机关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工作指导统筹，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组织“三师服务队”通过12366、办税服务厅等积极了解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行业、企业反映的税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指导，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支持。加强办税网络专业服务人力保障，保障网上办税无障碍。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电子税务局运维支持中心8112366、办公电话答复并解决纳税人网上办税中遇到的问题。

十二、坚持党建引领。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必须坚守岗位、身先士卒，亲临一线、靠前指挥，亲自抓、抓具体、抓落实，及时发声指导、及时采取行动。广大党员干部要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和人民工作，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战斗姿态，坚守在一线、奋战在一线、冲锋在一线，充分发挥党员先锋队和志愿者的作用，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要大力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

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抓好以上措施落实。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局反映。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0年2月5日

###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落实税收政策措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补充通知 （甘税发〔2020〕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落实税收政策措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甘税发〔2020〕15号）下发后，党中央、国务院又出台了一系列新的疫情防控税收政策，根据当前疫情防控的形势，现对我省税务部门支持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有关工作措施补充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供税收优惠政策。对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二、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对疫情防控物质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纳税人申请办理期未留底税款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加快审核进度，符合条件的，尽快办理退税。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且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无接触式”办税方式提出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税务部门依法办理。

三、支持公益捐赠行为。对爱心企业和个人无偿提供的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服务，不认定为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对于口罩生产、防护服生产、消毒液生产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获得的不属于“与销售货物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情形的各级政府给予的防控疫情专项财政补贴，不征收增值税。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给予免收税（费）滞纳金政策支持。自2020年1月25日至甘肃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响应期结束期间，对纳税人因服从县级（含）以上政府安排，不准开工或延迟复工的，未能按规定期限进行税费申报、税款缴纳、资料报送等情形，不予加收滞纳金和免予税务行政处罚。对因疫情影响确实且无法通过网上办理的企业，造成的逾期申报后果，不予以税务行政处罚。

五、支持生活物资供应。疫情响应期间，不得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物流服务、生活超市、集贸市场等与抗疫情密切相关的企业和单位进行税务检查。对我省抗疫重点企业和单位提供“点对点”“一对一”的纳税服务，对企业提出的申请发票领用、退税办理等业务专人负责，快速办理。

六、全力支持抗疫一线人员。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资金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0年2月7日

###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调整税控设备解锁方式有关事项的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同时，为确保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开具，决定将2月份税控设备解锁方式由申报比对通过后解锁，调整为增值税发票汇总数据上传（抄报税）后解锁。解锁方式调整后，纳税人只需登录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并由系统自动完成增值税发票汇总数据上传后，即可正常使用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前，甘肃省税务局已按要求完成了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将税控系统和综合服务平台相关参数调整到了2月24日。

二、本月内您在使用税控设备过程中若出现由于网络等原因导致发票数据上传和远程清卡不成功的情形，无需到办税服务厅来处理，只需待网络通畅后，使用税控设备登录税控开票软件，先将发票数据上传，然后清卡解锁即可。操作说明如下：

1.确认电脑能正常访问互联网，将金税盘（税控盘）连接到电脑。

2.登陆开票软件。

3.开票软件自动进行上报汇总及远程清卡并显示清卡成功提示。

4. 如果正常登录后未看到清卡成功提示，可点击“汇总处理”——“汇总上传”，提示上报汇总成功后点击“远程清卡”，提示远程清卡成功。如果正常登录后看到清卡成功提示，则直接进行下一步确认清卡结果。

5.点击“汇总处理”——“状态查询”——“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检查锁死日期是否为2020年3月16日之后（如有其它票种，按此方法依次检查）。锁死期为2020年3月16日之后的，表示清卡成功。

三、因网络故障或特定纳税人等必须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税控设备抄报清卡、申领发票业务的，请及时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四、因使用开票软件过程中出现的使用或技术问题，请您及时联系税控服务单位或主管税务机关。

▼金税盘服务单位—甘肃航信服务方式：

技术服务热线95113；

微信公众号“甘肃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税控盘服务单位—甘肃百旺九赋服务方式：

技术服务热线400-649-1366；0931-2120889；

远程QQ协助4006491366；

微信公众号“甘肃百旺九赋信息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局税务局

2020年2月7日

###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延长参保缴费期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工作，保障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和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权益，根据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延长参保缴费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延长城镇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期

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延期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转移接续、缴费、补缴、在职转退休等业务，期限延长至宣布疫情解除后两个月内。用人单位和个人在规定的延长期限内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缴费、补缴、在职转退休等手续的，补缴的费用视同为连续缴费，不得收取滞纳金。对延长期限内发生的符合医保规定的费用及时予以补报、个人账户予以补划。符合条件的在职转退休人员在规定的延长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的，按月领取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当月起，补划个人账户资金，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

二、延长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期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期延长至宣布疫情解除后两个月内。各级医疗保障部门、税务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宣传，鼓励居民通过银行APP、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方式参保缴费，在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确保完成2020年参保缴费任务，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城乡居民在规定的延长缴费期内缴纳2020年个人缴费的，2020年1月1日至参保缴费之日发生的医疗费用可以按政策规定予以补报。

三、积极推行不见面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创造条件为用人单位和城乡居民提供“不见面”服务，引导缴费人通过电话、网络、邮寄、预约等方式办理缴费事宜。对于涉及退休待遇享受等特殊紧急业务，确需现场办理的，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通过电话或网络方式预约后，以“一对一”方式单独办理，同时提供“承诺制”容缺服务。

（一）费款申报。各地税务机关对外公布申报受理电话、专用邮箱（或QQ、微信）、邮寄地址等，缴费人通过电话、网络、邮寄等方式申报缴费单位、缴费险种、缴费金额等信息。

（二）费款缴纳。

1．缴费人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确保社保费缴费账户余额充足，税务机关核对申报信息后进行申报扣款；

2.缴费人未签订三方协议的，将费款一次性足额转入税务机关指定账户，税务机关核对确认后开具银行端查询缴费通知单，通过邮寄或预约方式送达缴费人，缴费人前往指定银行确认划款；

3.医保部门不能推送核定信息的，缴费人将费款一次性足额转入税务机关指定账户，通过网络或邮寄方式提供电子或纸质进账凭证，税务机关核对确认后进行申报划款。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通过农商银行、农业银行掌上银行APP、光大银行云缴费APP、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城市服务缴纳。

（三）缴费凭证。缴费人需要换开完税证明或综合费金缴款书的，可在疫情结束后前往税务机关申请换开。有紧急特殊要求的，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申请，税务机关换开后提供免费邮寄服务。

（四）缴费记账。医保部门根据税务机关推送的征缴数据进行权益记账。确需出具缴费凭证的，根据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或邮寄方式提供的缴费清册或缴费凭证记账。

四、协同推进延期参保缴费工作落实

各市州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延长参保缴费期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工作沟通协调，配合做好延长参保缴费期的相关信息系统调整、数据推送、信息补录等工作，及时处理特殊情况，确保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圆满完成。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甘肃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0年2月7日

（二十七）青海省

###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服务提醒

办税服务场所人员密集、来源复杂、流动性强，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公众交叉感染和降低传播风险，确保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健康安全，青海省税务系统在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的基础上，开通疫情期间办税咨询、预约专线。

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场所才能办理的事项，在工作时间内，可拨打各地税务机关疫情期间预约、咨询专线办理，避免人员聚集。通过预约进入青海省税务系统各办税服务场所的人员必须佩带口罩，进行体温测量、征询、筛查和登记，否则将予以劝离。同时，在办理纳税、缴费事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工作日期间，也可拨打本地专线。本专线在疫情结束后自动取消。

附件：[青海省税务系统疫情期间业务咨询、预约专线号码.xlsx](http://qinghai.chinatax.gov.cn/qhswj/xxgk20/zfxxgk/2507608/2507610/2507700/2507556/2572495/2020020404060522443.xlsx)

（二十八）宁夏回族自治区

###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长2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您的安全防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的要求，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

针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分布范围较广、重症发病迅速的情况，为了让您降低风险，保护自身，宁夏税务局提示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税邮云，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网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1月31日

（二十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税务局 十五项举措为打赢疫情阻击战贡献力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工作要求，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发布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十五项举措。

据新疆税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需要多部门的联防联控，新疆税务局立足税务部门职责，全面梳理、研究实施有利于疫情防控的税费优惠政策或指引，推出全力支持企业发展、推动疫情防治、服务好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等十五项举措，着力为纳税人、缴费人协调解决税费方面的问题，依法给予企业大力支持，与全疆纳税人、缴费人共同渡过难关。

“税务十五项举措”具体内容如下：

一、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供应。积极对接服务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销企业，了解涉税诉求，主动辅导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销企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财政补贴收入，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可以按照不征税收入进行税务处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助力居民生活物资供应。对企业供应肉、蛋、禽、蔬菜等取得符合条件的农林牧渔业所得，依法减免企业所得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全面落实棉纺企业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严格落实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一般纳税人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稳定居民生活物资供应。

三、大力支持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疫情防控期间，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最大力度支持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四、助力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全面精准落实医疗机构及受托的第三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减免等政策，支持医疗机构全面开展疫情防控。

五、鼓励各界积极开展公益捐赠。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对因疫情防控接受捐赠、符合条件但未认定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非营利组织，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开通资格认定绿色通道。

六、鼓励疫情防控新药品等科研攻关。全力支持企业加大疫苗、医疗器械开发等投入，其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优先、及时、足额为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办理全额退还增值税。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七、帮助受困纳税人平稳渡过难关。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各行各业纳税人做好减税降费政策专项辅导。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对受疫情影响可能亏损、企业所得税实施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开展精准辅导，帮助企业规范核算，依规调整为查账征收，形成的亏损按税法规定结转到以后年度弥补。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个体“双定户”，短期无法复工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新疆税务APP等形式申请办理停业手续；营收降幅较大，可通过上述方式申请调减定额，并在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后补办相关手续。

八、落实区域税收优惠助力疫情防控。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以及物流配送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的，依法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且符合新疆困难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符合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五免”政策。

九、助力帮扶中小企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或季度销售额3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同时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促进企业稳岗就业。对企业吸纳重点群体人员就业的，自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定额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十一、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采用非接触渠道办理涉税事项。发布网上办税攻略，提供远程协助服务，在线解决疑难问题，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微信小程序、自助办税终端等非接触式方式办理税费相关业务。针对确有需要即时现场办理业务的纳税人，可通过微信等网络方式上传图片资料，税务机关提供预审服务和预约服务。

十二、简化发票业务办理流程，推行发票邮政免费寄递服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不受行业限制。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凭证，应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不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对纳税信用C级以上的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领纸质空白发票，于2020年2月5日至2月29日期间提供“免费邮寄、上门投递”服务。

十三、减少基层核实核查工作安排。避免疫情期间非紧急工作安排，暂停全区征管基础事项及数据质量核实任务发布、办理与考核，暂停征管非紧急事项入户调查核实，各地不得擅自发布核实任务。确有紧急特殊任务的，依个案安排处理。

十四、简化实体办税流程和方式。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合理规划2月征期服务大厅实体办税事宜，支持通过预约办税、远程辅导形式，科学做好业务分流和错峰办税。简化实体办税服务厅涉税事项办理方式，实名认证环节仅需核实身份证件信息，暂停“刷脸”认证；注销登记适用“注销即办”“容缺办理”程序的，可在实名认证并提交申请后即刻返回，税务机关当日告知其办理并预约文书取回时间。

十五、依法开展延期申报和延期纳税。按照税务总局部署，将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因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